

# 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黄迦勒)

## 目次:

- 01 认识灵恩运动
- 02 认识说方言
- 03(附录一)我不追求说方言的理由
- 04(附录二)方言运动的真面目
- 05(附录三)方言运动是从神来的吗
- 06 认识神医
- 07 认识说豫言
- 08 认识属灵的恩赐
- 09 认识灵浸
- 10 认识同性恋
- 11 认识禁欲主义
- 12 认识【主日】
- 13 认识节日
- 14 认识【圣诞节】
- 15 中国大陆几个较著名的极端教派

## 01 认识【灵恩运动】

**【灵恩运动是甚么】**顾名思义,「灵恩运动」是强调信徒必须得着圣灵的恩赐,才能在身上显出圣灵的能力,而有说方言、说豫言、作异梦、见异象、超自然的医治等奇事异能的表现,以此为属灵追求的目标。有些人称「灵恩运动」为「第二个改教运动」,可见其影响力之大,实不容我们忽视。参与「灵恩运动」的基督徒人数,正以相当惊人的速律在增长中,目前几乎在全世界每一个角落,都可以找到「灵恩派」的教会和信徒。

**【灵恩运动简要历史】**第一波:「灵恩运动」开始于本世纪初的「五旬节运动」(Pentecostal Movement),他们强调《使徒行传》第二章所载圣灵在五旬节时的作为,乃是新约时代的特征;他们认为一个真实的信徒,也必须与当时的门徒有相同的表现。因此他们鼓励全体会众参与聚会的活动,一同祷告追求说方言、神医、赶鬼等神奇的表显。聚会时,有大声喧喊,举手祷告,以及各样情绪化的表现,甚至

仆倒在地上、跳灵舞等等。

「五旬节运动」肇端于美国肯萨斯州伯特利圣经学院(College of Bethel)的创始人巴罕(C.F. Parham)，有一名女学生在主后一九〇一年经其接手祷告后说方言。后该校一名单眼的黑人学生叫瑟木(W.J. Scymour)，在一九〇六年到洛杉矶的亚苏撒街(Azusa Street)租屋牧会，强调方言乃灵浸的明证，使五旬节运动正式在该地轰轰烈烈地展开，吸引全球传媒的关注，无数的传道人到那里参观学习，而把「五旬节运动」的信息带到全世界。

「五旬节运动」极力攻击并破坏原来的教会，甚至规定凡加入「五旬节运动」的人，必须自动地、完全地与原先的教会断绝关系，他们说这是脱离「巴比伦」。「五旬节运动」存在于神召会、四方福音教会、联合五旬节教会等宗派内。

**第二波：**发生在二十世纪中期，又称「灵恩运动」(Charismatic Movement)或「新五旬节运动」(Neo-Pentecostal Movement)。它基本上仍旧追求「圣灵的浸」和「说方言」，但在传福音的方法上更多注意圣经，以及确实的悔改和重生的经历。这运动把「圣灵的能力」介绍给基督教的主流宗派，并且在天主教中显出强劲的影响力。

自从一九六〇年加州凡奈斯圣马可圣公会的主任牧师本乃特(Dennis Bennett)经验了他所信仰的圣灵的浸与方言的恩赐，「五旬节主义」就漫过了宗派的界限，而传入了圣公会、美以美会、长老会、浸信会、以及信义会等各大宗派。

**第三波：**到了八〇年代，所谓的「第三波灵恩运动」(The Third Wave of The Holy Spirit)或「葡萄园运动」(Vineyard Movement)出现了。它基本上是由温约翰(John Wimber)在加州安那翰(Anaheim)带领的「基督徒葡萄园团契」发展出来的，光是在安那翰一地，在两、三年内，人数就由几百人增至五千人。这运动在外表的现象上与前两波是相同的。

这个第三波兼容并蓄地把「灵恩运动」中各支派的特色都接收进来。他们吸取了赵镛基的「第四度空间」、英国「家庭教会」的样式...，又凝聚了别的支流中的「精萃」，连「弟兄运动」的「教会真理」也溶在其中。据称，全世界与第三波有关连的基督徒，目前已达两千万人以上。

**【三波灵恩运动的异同】**第一波强调方言与一些特殊的经历，作为人得着圣灵的凭据；没有圣灵恩赐的表现，就是没有接受圣灵，也就还没有得到救恩。第二波对这一点作了修正，但仍然认为没有灵恩的表现，就是还没有受「圣灵的浸」，他们仍然强调方言的功用。第三波又多了一些修正，肯定了方言与救恩无关，信徒乃是马上成为「基督的身体」；但是第三波仍然是把「圣灵的恩赐」(包括方言)，放在主导地位；他们仍然不放弃「灵恩的表现乃神国的记号」这一个主张。

从外面的表现看，第一波显得喧嚷吵闹；第二波就显得比较有点约束，也比较安静，看重敬拜神。到了第三波，又恢复了他们自己说是活泼热闹，实际上是比较有规律的喧吵。不管外面的表现怎样改变(或说进步)，里面还是可以用「方言」把这三个波串连起来。说明白一点，不管是那一波，都是「圣灵的恩赐」在挂帅。

尽管「第三波」不甘心与前两波认同。根据美国加州富勒神学院的教授彼得魏格纳(Peter Wagner，他是第三波运动的主要神学理论家)说，他们不是「灵恩派」，而只是向圣灵的工作敞开的人。但实际是

换汤不换药，骨子里仍旧是一样的东西，只是在道理上略有差异而已。前两波鼓吹神医，第三波不用「神医」这个词，却用「权能布道」来代替。前两波看重「方言」的恩赐，第三波也没有轻看「方言」，还在方言以外，再加上「智识的言语」的恩赐。虽然他们在一些说法上不一样，但他们所标榜的都是一个样，所追求的目的也是一样。若是把「圣灵的恩赐」挂帅这一点拿下来，「灵恩派」就不成其为「灵恩派」了。

**【灵恩运动追求「眼见」】**在「灵恩运动」里的人，从第一波到第三波，在属灵的追求上都犯了同一的毛病，就是把追求的中心放在灵恩的表现，也就是追求「眼见」，而非追求「信心」。追求灵恩的人一开始就追求眼见，所以在他们手中所鼓动起来的运动也是追求眼见。但是主对多马说：「你因看见了我纔信；那没有看见就信的，有福了」(约二十29)。使徒保罗也说：「因我们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7)。只有在信心里摸着主的人，才是真正蒙福的人。追求灵恩的弟兄们虽然嘴里也谈信心，但是他们根本看不见信心的实际是甚么。

**【灵恩运动对圣灵的认识不够准确】**因为「灵恩运动」在真理上有个致命的盲点，而这运动的基础又正是建立在这盲点上，所以「灵恩运动」并没有给教会得着属灵的建立。

「灵恩运动」的盲点乃是对圣灵和祂的工作没有准确的认知，因此给圣灵在神的计划中作了不准确的定位。在一个不准确的真理基础上，所有在它上面的建造都是不准确的。历来的「灵恩运动」都是把「圣灵的浸」、「领受圣灵」、「圣灵充满」、「圣灵浇灌」，还有「圣灵降临」，全都加上等号，这个等于那个，几个不同的名称都给指着相同的一件事。事实上，这几样都是圣灵所作不同的工作。因着这些混淆，就把追求的重点转移在圣灵身上，这就形成了「灵恩运动」的盲点。

「灵恩运动」中的弟兄口口声声的否认他们是在高举圣灵，但是他们所传讲的和所作出来的，都是把中心点放在圣灵的身上，主的所是和所作都给标榜圣灵的恩赐和工作所遮盖了。

在神永远的计划中，祂所要显明的是祂的儿子我们的主耶稣，而圣灵一切的工作就是向人显明这一位作子的主。圣灵执行神所要显明的工作，圣灵工作的目的是要显明主，而不是突显圣灵的自己(约十四26；十五26；十六13~14)。

由于「灵恩运动」的人对圣灵的定位不准确，也就引发了「灵恩运动」的一连串不准确。他们甚至有「荣耀圣灵」的说法。这在圣经中是没有的。在圣经里，只以那坐宝座的和被杀的羔羊为敬拜的对象(启四至五章)，从来没有「荣耀圣灵」的教导。他们既是使圣灵代替了子成为属灵事物的焦点，「圣灵的浸」就成了「次于救赎的属灵经验」，也就是「某种接续于救赎的一劳永逸的经验」。所以，「灵浸」在他们的意念中等于「圣灵充满」，方言和其他的神奇表现就是「圣灵充满」的标志。

**【灵恩运动误将历史的榜样当作真理】**没有一个「灵恩运动」不把追求神迹奇事作经历圣灵工作的记号，第三波也不例外。他们虽不说这些是接受圣灵的凭据，但却换了一个说法，说这是「权能布道」，把一般「灵恩运动」所标榜的「凭据」，改变成一个使教会增长或是复兴的唯一工作方法。因为是牵连到圣灵的工作，不管说是「凭据」也好，说是「权能布道」的方法也好，我们必须从圣经中找到根据

来，若没有圣经的根据，说是「凭据」或「工作方法」，都不能僭夺「真理」的地位。

从旧约时代到新约时代，神确实是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但是，神不一定在祂的工作中使用神迹奇事，所以神迹奇事只能说是神作工的方法之一，绝不可以说是「唯一」的方法。神使用神迹奇事作工，只能说是历史的榜样。既然是榜样，就不能把它看作真理来奉行。榜样可以作参考，但榜样不能当作标准，更不能当作真理或是命令。

若是神迹奇事是神作工的真理，这样，神每一次作工都有神迹奇事的记录。但是我们在圣经中却没有看见这种光景。严格说来，神迹奇事是神在不得已的境况中才使用的。主行过许多神迹，但主并不以神迹为最重要，因为主知道神迹的功用并不如人的想象(约二23~25；六26)，祂只用神迹来见证祂的所是，祂并不以神迹来显明工作的果效(参太十一20)。所以祂甚至宣告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太十二39)。

使徒保罗也说：「犹太人是要神迹，希利尼人是求智慧。我们却是传钉十字架的耶稣」(林前一22~23)。「神迹」也好，「智慧」也好，这些只是工作方法，在属灵的争战上并不可靠，真正能显出大能的还是主的自己。灵恩派与非灵恩派的人都忘记了主的自己，都往主自己以外去求帮助，这一点才是今天教会见证衰微的症结。

**【灵恩运动误将恩赐当作恩典】**「灵恩运动」总是把「圣灵的恩赐」看作是恩典，因而导致了追求灵恩而产生属灵的混乱与迷惑。简单的说，「恩典」是神普遍赐给信徒的，没有条件的限制，只要我们去要，就可以得到。「恩赐」是在事奉神的工作上，神把一样或多样的才干特别的赐给神特选的人，人不能去求取的，就是要去求取也不可能得到的。

「灵恩运动」的特点就是追求恩赐，虽然「第三波」对这一点作了道理上非常微小的修改，事实上还是追求恩赐，以恩赐的显明来印证圣灵的工作。但是圣经从来就没有一个应许，是把「圣灵的恩赐」作为应许的。接受圣灵是恩典，但有了圣灵的人不一定就有圣灵的恩赐，甚至有了圣灵的恩赐，也不一定有他想要得着的那一种恩赐，因为一切的恩赐「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1)。

恩赐既然不是恩典，所以只能「羡慕」(林前十四1)，却不能「追求」。而灵恩运动的人却说，神奇的恩赐是每个人都可以得到的。所以在灵恩运动中，「方言」是可以透过学习与操练得着的；第三波的「智识的言语」也是可以透过学习而得着的。

**【灵恩运动过度高举恩赐】**属灵的恩赐是有价值的，对于圣徒的服事与教会的建造，是有其功用的(弗四11~15)。但是，过分的高举和强调恩赐，结果不但不能建造教会，反而破坏并削弱了基督的身体。其理由如下：

(一)被撒但利用，制造许多假伪的属灵恩赐，在教会中混水摸鱼，使信徒得不着真实的造就。

(二)哥林多的信徒「在恩赐上没有一样不及人的」(林前一7)，但是哥林多教会却满了难处，可见恩赐若不善用，仍不能使教会得到益处。

(三)哥林多的信徒具有各样的恩赐，但使徒保罗却说他们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

三1), 可见恩赐并非信徒的首要追求目标。比恩赐更重要的, 乃是生命的长进。

(四)恩赐愈大, 往往所带给教会的难处也愈大、愈多。教会的历史, 证明了这一点。由于有恩赐的人误用、滥用恩赐, 以致成了教会问题的根源。

**【灵恩运动偏重神奇的恩赐】** 圣灵在教会中所赐的恩赐, 不只是行异能、说方言、医病、赶鬼的能力, 并且包括了执事、教导、劝化、施舍、治理、怜悯人的恩赐(罗十二6~8), 也包括了作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的恩赐(弗四11)等。灵恩派的人特别注重那些在外面可以看得见的, 叫人讶异的恩赐。当他们过度强调一、两种神奇的恩赐时, 就不知不觉地轻看或忽略了其他教会正常生活所需要的属灵恩赐, 以致不但失去平衡的发展, 也因此出现畸形的现象。

**【灵恩运动将经验置于圣经之上】**「灵恩运动」领导者的行为及信息, 往往只根据其个人的经历, 而不是根据神的话语。「灵恩派」的人虽然尽量想要让圣经权威在他们生活中占一席崇高的地位, 但仍以他们的经验为真理的主要准绳。他们只想拿圣经来应合他们的经验; 如果某人的经验通不过圣经的考验, 他们就略去圣经不谈。

一位「灵恩派」的信徒, 在他圣经前面的空白页上写着说:「我才不在乎圣经怎么说; 我有经验!」由于这种经验重于圣经的观念, 以致在他们中间有很多古怪的见证, 例如: 有一个女人作见证说, 她曾经训练她的狗, 用一种旁人听不懂的吠叫声赞美神! 而「灵恩派」的人根本就无法鉴别或阻止这类古怪的见证, 因为他们认为经验本身就足以证明一切, 任何经验都不需要经由圣经的考验。

**【灵恩运动往往强解圣经】**「灵恩派」的教师与作者, 不按正意分解圣经, 往往随心所欲, 以支持他们灵恩派的教训与习惯为前提, 来自由解释圣经。因此他们常牵强附会地把某一个意思放在一节圣经中, 而那节圣经中根本没有那个意思, 他们的目的是要证明他们的说法是对的。兹列举几个「灵恩派」解经的例子如下:

(一)他们以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二章22~32所说的话来定罪说, 今日任何人若怀疑灵恩运动中方言或神迹的真实性, 就很危险地近乎干犯圣灵的不得赦免的亵渎之罪。

(二)他们引用「耶稣基督, 今日、昨日, 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来十三8)的话, 来证明主耶稣在世时所作的每一件事, 今日仍在继续不停地作。

(三)他们把「因祂受的鞭伤, 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二24), 解释成「因祂受的鞭伤, 你们肉体上的疾病要继续得到医治。」

(四)他们把「我来了, 是要叫人得生命, 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10)中的「更丰盛的生命」解释成「更多属地的祝福」。

(五)他们以使徒约翰因见主的威荣而仆倒在地(启一17), 作为他们「灵仆」的根据; 以「众民听见律法上的话都哭了」(尼八9), 作为他们「灵哭」的根据。

(六)他们将「为你们降下甘霖, 就是秋雨、春雨, 和先前一样。」(珥二23)中的「秋雨」(又称「早雨」)解释为使徒时代的圣灵浇灌, 而把「春雨」(又称「晚雨」)解释为末世时的圣灵浇灌。

(七)他们把主耶稣对撒玛利亚妇人说的话：「妳必早求祂」(约四10)用来作为求主赐给圣灵的恩赐的根据。

(八)他们引用「谁有儿子求饼，反给他石头呢？求鱼，反拿蛇当鱼给他呢？...何况天父，岂不更将圣灵给求祂的人么？」(路十一11~13)来证明，求圣灵的人绝不会得着邪灵。

**【灵恩运动在圣经之外另有加添】**「灵恩运动」的人士虽然注重圣经，并且否认他们在圣经上有所加添，但他们声称，「当他们在圣灵默感之下说预言的时候」，神也一面赐新启示给他们。他们宣称，圣经并非神启示的最终来源，只不过是圣灵所作默示的一个模范，是祂今日所赐给我们附加启示的「见证」。他们这种对于启示和预言的见解，实在说来就等于对圣经有所加添。

「灵恩派」的人相信，神仍旧继续不断地借着方言、异象对他们说话，而赐下新的启示。他们这种自称从神而来「更进一步的启示」的主张，不但破坏了圣经的独一性与权威，并且也与今日一些基督教的旁门左道如：基督教科学派、摩门教、耶和华见证人等的主张相同。

**【灵恩运动的弊病】**(一)「灵恩运动」兴起的本意，原是要纠正教会中的若干缺失，但「灵恩派」的人常故意把教会的缺点作无限制的扩大，结果不但没有纠正错误，反而把错误恶化，叫人对教会产生恶感。

(二)「灵恩运动」的领袖常指摘教会信徒的信心只根据教义和知识，而没有实际的经验，但他们自己常以情感上的感受和意气上的发泄作为跟随者的榜样和定律，以致朝秦暮楚，只叫人追求一些新花样，而没有一定的目标。

(三)「灵恩运动」者一直追求属灵的「新」经验，以致不但轻看自己以往的经验，也轻看别人以往的经验，结果产生「属灵的骄傲」，很难尊重别人的成就与领受。

(四)「灵恩运动」的领袖及其跟随者常自夸：只有他们的教派纔有圣灵，只有说方言纔算被圣灵充满，其实他们对圣灵并没有全备的认识与经历。

(五)「灵恩派」的人常自以为享受灵恩，而陷于狂热、无节制的情形中，导致扰乱聚会次序、侵夺牧者职权、一味教导诸如：「成功、健康、富有」之类的论调。

(六)「灵恩运动」包括第三波在内，标榜的是超自然的能力，而不是复活生命的大能。或者说，是恩赐的表显，而不是那一个圣灵的果子的显露。这样的鼓吹与带领，结果是领人到没有基督的复活生命的「祝福」里，充其量只是引发魂的潜势力。这是可悲的现象。

(七)「灵恩运动」里流行的一个口号就是「教会增长」。但是「教会增长」不能只是一个数字的问题，它必须是一个生命的质量问题。「灵恩运动」的工作很兴旺，但是他们工作的结果，却使教会变了质：他们的信息往往只是一位给人治病的耶稣，却不是把神的救赎恩典显在世人中间的主，以致许多人不相信永远的救恩，而只高举灵恩。

(八)「灵恩派」的人常假借「说豫言」或「说智慧的言语」这两种恩赐，而在恍惚状态中，自称是「神」或「基督」，以第一人称来晓谕、劝勉别人，甚至要求别人跪拜。

(九)「灵恩运动」一味追求灵异的表现，而不对其来源作审慎的分辨，以致常被邪灵假冒，而不自

知。

**【基督徒应有审慎和进取的态度】**(一)对于神迹奇事要有审慎的态度：主耶稣亲自警告说：「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能行，连选民也就迷惑了」(太廿四24)。在灵恩运动里的弟兄也承认有邪灵的假冒。可见我们在属灵的事上要有分辨。使徒约翰也警告我们：「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约壹四1~2)。

(二)对灵恩运动的优点要有学习的态度。例如：他们使全体会众都参与活动，不像一些死板正统的教会，只是少数人在聚会中有活动，而其余的人就像在观看球赛似的。此外，他们也较有热心追求属灵经验、参加团契、查经、传福音等。这些都是我们所应当学习的。

## 02 认识「方言」

**【从圣经原文看方言的意义】**「说方言」的「说」字原文是 *laleo*，圣经另一个常用的希腊文「说」字是 *lego*；「灵恩派」的人认为前者(*laleo*)是指没有组织，没有逻辑的「说」，而后者(*lego*)是指有组织，有逻辑的「说」。因此他们就主张，说「方言」就是发出没有组织，没有逻辑，混杂不清的「舌音」。但是这种主张，在圣经里站不住脚，因为保罗也用 *laleo* 在传讲福音(腓一14；西四3)，讲智慧(林前二6)，讲造就、安慰、劝勉人的话(林前十四3)上，可见 *laleo* 并不是没有组织，没有逻辑的「说」。

至于「方言」本身，它的希腊文是 *glossa*，这个字含有两个意思：一个是「舌头」，另一个是「语言」。《使徒行传》三次记载了说「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6，十九6)，三处经文中「方言」的原文都是用 *glossa*，旁观的人都能清清楚楚地听出来他们在说甚么话：「讲说神的大作为」、「称赞神为大」等，可见 *glossa* 就是指「别国的话」并不是指「舌头」。

**【从圣经的内容看方言的意义】**究竟圣经所谓的「方言」是指甚么说的？我们可以从新约圣经的记载来推论：

(一)**新方言**(可十六17)：此处是接续15节主耶稣的命令：「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既然要向万民传福音，就必须会说他们的话。因此，这里的「新方言」并不是指非人间的言语，而是指从来没有说过的方言，亦即「别国的话」。有人认为新方言的「新」字，在原文是指性质上的新，故不能指五旬节时所说的「别国的话」，因为它们对听众并不是新的；但要知道，主所谓「新方言」这话是对门徒说的；对他们而言，「别国的话」是他们从来没有认识过的，在语言的结构、音色、音调上，是新的。

(二)**别国的话和乡谈**(徒二4，8)：当时门徒们所说的方言，是帕提亚等十五处地方的人「生来所用的乡谈」(8~11节)，是别人所听得懂的话。

(三)**没有人听出来的方言**(林前十四2)：许多人根据这里的经文就推论说，有一种方言是：(1)「没有人听出来」的(2节)；(2)「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2节)；(3)不是用悟性说，乃是用灵说(2，14节)。

但我们若仔细读林前十四章全文，就知道整章都在讲同一种方言，而这种方言是能够翻出来的(5, 13, 26~27节)；并且不是没有意思的声音，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2, 14节)。因此所谓「没有人听出来的」，是指「若没有通方言的人在场把它翻出来，就没有人听出来」的意思。这种话若没有人翻出来，当然就「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并且说方言的人被灵感说出方言来，不一定自己明白其中的意思，所以只用灵，并不用悟性。可见林前十四章「没有人听出来」的方言，还是指别国的话。

**(四)万人的方言**(林前十三1)：当然这就是地上各国的话。

**(五)天使的话语**(林前十三1)：既是天使的话语，故应不是给人说的，虽然此节圣经提到「我若能说...天使的话语」，但此乃假设语态和夸张表达法，并不就真的能说天使的话语，正如后文的「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2节)一样，并不就表示甚么人能达到此种地步。因此，天使的话语不应包括在方言之内。

**(六)隐秘的言语**(林后十二4)：照理，此处应系指言语的内容性质(参启十4)，而非指言语的种类。即便是指一种新的言语，而这种言语既是「人不可说的」(同节)，当然也就不包括在方言之内。

综合上述各点，我们可以归结为：圣经中的「方言」，就是指「别国的话」。

**【从圣历史看方言的属灵意义】**万人的「方言」起因于造巴别塔。耶和華神不愿意人在离开神、向神独立的情形下，同心作事，无往不利。因此，是神「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创十一1~9)。如今，在恩典的时代，神既已使从前远离神的人，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得以亲近神，也就藉祂儿子的身体，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使我们和睦，合而为一(弗二11~22)，因此，神也赐下说「方言」的异能，使我们言语相通。「说方言」就是在世人面前见证：在基督里合一，纔能得到神的祝福；在基督之外，只有分裂，只有咒诅。

**【说方言的功用】**第一，乃为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但「说方言」并不是造就自己唯一的方法，其他如：真道、灵奶、祷告、先知讲道、服事主，甚至是日常生活的环境和苦难，也都能造就信徒。当时在哥林多教会中，「说方言」是相当普遍的，但保罗却对他们说：「我...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1)，可见「说方言」对信徒属灵的造就极其有限。

第二，乃在为不信的人作证据(林前十四22)，使不信的人纳闷、惊讶、希奇，转而认真听取福音的话，受感归主(参徒二章)。须知，不是「说方言」使人相信主，乃是「作先知讲道」使不信的人归服主(林前十四24~25)。「方言」的功用乃在证明讲的人是属神的。

**【方言在圣灵恩赐中的地位】**圣经几处列论属灵恩赐的重要经文中，除了林前十二28提到「方言」的恩赐，并且把它排在最末后之外，其余的两处：罗十二3~8和弗四11，根本没有提到「方言」。由此可见，「方言」的恩赐在圣经中不但不占重要的地位，反倒比其他恩赐为小。

**【说新方言并不是每个信徒必须有的经历】**主耶稣在马可福音的末了曾对祂的门徒应许说：「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

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7~18)。主在这里的应许，并不是说信的人都「必须有」上列的五种神迹表现，乃是说信的人在需要时「必会有」这些神迹随着他们。我们不能引用本处圣经，作为必须会「说方言」纔是真信徒的根据。况且，若要引用本处圣经来断定一个人是不是信徒的话，那么他不只必须会「说方言」，而且也必须有其他几项神奇的经历纔对；我们不能从一处圣经中，单独挑出一项来加以强调。

**【说方言并不是被圣灵充满的必有现象】**圣经中仅有一处提到门徒被圣灵充满时，以及两处提到当圣灵降(或称「浇」)在门徒身上时，他们曾说起「方言」的事例(徒二4；十45~46；十九6)，而更多处记载当人被圣灵充满时，他们并没有说过任何「方言」(路一15，41，67；四1；徒四8，31；六3；七55~56；九17~18；十一24；十三52)，所以，人被圣灵充满不一定要「说方言」。换句话说，「说方言」不能用来作为证明人是否被圣灵充满的条件。并且全部新约圣经，没有一处预告说，被圣灵充满的人必要「说方言」；包括主耶稣吩咐祂的门徒要等候圣灵(路廿四49，徒一8)，以及保罗吩咐信徒要被圣灵充满(弗五18)，并没有提及当他们得着圣灵或被圣灵充满时，要以「说方言」为证。

**【有人认为说方言的恩赐已经终止了】**他们引用林前十三章：「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8节)，主张圣灵的恩赐有其时代性，当时代一过去，有些恩赐也就随之停止了，方言就是其中之一。但是林前十三章的「停止」，很明显的是指这些恩赐会随着得恩赐者的死亡，或指待主再来时而停止，并不是指恩赐的本身将不再在教会中存在。在恩典时代(包括今日)还未过去之前，圣灵仍有可能在某种场合赐下「说方言」的恩赐，以遂行祂的目的。所以我们要小心，凡是圣经没有明言的，切莫自己贸然断言。

**【说方言不用别人教导】**「方言」既是圣灵的恩赐，故应是「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0~11)。如果需要别人来教导，由人自己学习纔能得到，那么所得的，就不是圣灵所赐的，此理至浅。一般灵恩派的人教导人「说方言」，是教你不要思索，只说简单的几个字，由慢而快，越说越快，快到一个地步，舌头就会自动的转动，说出一些连你自己也莫名其妙的声音来，这就是他们所谓的「方言」了。这种「方言」不说也罢，因为绝不是圣灵所赐给的。

**【邪灵也会教人说方言】**兹举一实例：从前在上海某处聚会中，有人「说方言」，无人听得懂，大家以为是出于圣灵，就用感谢赞美与他同心。后来另有一个来参加聚会，他听得懂，就说：「不对！这灵所说的是非洲某地的话，并且他说的乃是亵渎侮慢的话。」这时大家纔知道上当，奉主名把那邪灵赶逐出去。

**【信徒对说方言该有的态度】**下列三点是我们信徒所该有的态度：

(一)**要慎思明辨**：由于灵恩派的人过度地高举方言的恩赐，致使许多人或有意或无意地坠入假冒的情形中，甚或被邪灵欺弄，因此我们不能不持一种审慎的态度：不要藐视，但要凡察验(参帖前五20~21)。

(二)**禁止与否的问题**：有人引用保罗的话说：「不要禁止说方言」(林前十四39)，就对「说方言」采

取放任的态度，深怕得罪圣灵。其实保罗在同一章圣经里已经明言：(1)真「方言」是有意思的，是讲说各样的奥秘；因此若有人在那里说些「滴滴叮叮」之类无意义的舌音，必是假「方言」无疑，即或有人替他翻出来，也是造假的翻。(2)甚至是真「方言」，「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林前十四28)；因此若有人不肯守聚会的秩序，在那里表演「说方言」，也要予以禁止。(3)真「方言」经翻出来后，就能使教会得着造就，所以也可视同先知讲道，不单是要「一个一个的讲」，并且也须遵守「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林前十四29~33)的规矩，否则便须禁止了。

**(三)追求与否的问题：**圣经只说我们应当切慕或羡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1)；圣经并不鼓励我们追求「说方言」，而是鼓励我们追求那最大的恩赐——就是「爱」(林前十二31~十三1)。

## 03 (附录一)我不追求说方言的理由

**【方言是圣灵随己意所赐的恩赐】**使徒行传记录了三次说方言的情景(徒二4；十46；十九6)，然而领受的人都不是刻意地追求或等候方言的赐下。圣经明说：「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二4)。又说：「方言与一切恩赐都是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十二10~11)。请注意：圣经并无任何的命令，吩咐人必要得着说方言的恩赐。

**【方言只归类为最小的恩赐】**方言在新约的教会里只占着微乎其微的地位。圣经仅提及既属肉体又不长进的哥林多信徒纔趋之若鹜去追求说方言的本领。其实，除了方言以外，神更乐意赐下百般宝贵的恩赐(彼前四10)，叫爱神的人同得益处。而信徒的责任，就是去认识所领受的恩赐，好用来成全圣徒，建立基督的身体。

**【方言是真正的语言】**我确信新约中的真正方言都是实在而可译的语言，绝非时下流行的吱吱呀呀、反反复覆的声音。「方言」一字原文为(glossa)，在新约出现过三十三次，而每一次都指明是一种真正的语言，例如：「我观看，见有许多的人，没有人能数过来，是从各国、各族、各方言来的」(启七9原文直译)。五旬节的时候，群众曾说：「怎么听见他们说我们生来所用的乡谈呢」(徒二8)？

**【方言并非等同天使的话语】**使徒保罗谈论过：「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林前十三1)，他的意思并不是把方言与天使的话语等同起来，乃在显明任何语言都远远不如弟兄相爱的宝贵。神从来没有把方言作为赐喜乐、赏欢欣的工具。

**【方言并一切灵恩经验绝非得救表记】**救恩全是神的恩典，这白白的礼物借着信而被接受过来(弗二8)，而信徒蒙神悦纳亦全视乎他们在基督里的地位及位置。因为基督就是信徒们的「智慧、公义、圣洁、救赎」(林前一30)；在基督里面，我们都得了丰盛(西二10)。救恩既已完全，试问人还要甚么呢？

在救恩里，人自会享受平安与喜乐，然而人蒙神悦纳与个人的感觉或经历却全无关系。救恩的确据来自经上的话，绝不是起伏无定的感受。

**【方言并非灵浸的表记】** 当人悔改回转时，圣灵就将他浸入基督的身体里，又将人引领到肢体的相交与团契里(林前十二13)。因此圣灵的浸，乃是人得一得救时就已得到，是为着要把一切真信徒联络在一起，使教会成形。圣灵的浸，包括在救恩的里面；而这救恩由始至终，完全因信而得，绝不附带任何征兆、感觉、行为、证明...等条件。

相对而言，新约圣经里说方言的信徒并不多，但全体信徒，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倘若只有说方言的人纔算受过圣灵的浸，那么不晓得方言的人，岂不成为与基督身体无关的异族吗？

**【方言并非个人属灵境况的温度计】**「先接受主耶稣基督，随后再接受圣灵。」这是怪异的谬论。赞成这说法的人，其实正在颠覆分裂神三位合一的位格，因为圣灵乃是「基督的灵」(罗八9)，而信徒也靠这灵住在主里面(约十四17~19；约壹四13)。

「圣灵自人悔改回转时就住在信徒里面，但仅在说方言之时纔与人同在。」这也是另一类的悖谬。圣灵不单住在信徒里面，也常与他们同在(约十四17)。纵然个人灵里的光景会构成不同的属灵体会，但不论信徒与保惠师圣灵之间的关系如何，方言总不能成为个人属灵境况的温度计。

**【方言等异能并非属灵、圣洁的记号】** 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与节制，既是圣洁性情的外显表记，也是圣灵的果子，凡属基督的人都能享用，与说方言全无关系(加五23)。昔日哥林多信徒曾高举他们的恩赐(包括说方言)，但使徒保罗却不把他们当作属灵，只把他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林前三1)。

真正的属灵总不能取决于过去的经历和某时某刻的感觉。因为个人的经验千差万异，极可能穿凿附会而成骗人的道理。信徒们可贵之处，就是他们在主里的生命性情，而不在于外面的表情和举动。

**【说方言并非蒙神保守的条件】** 许多灵恩运动的领袖们，都不约而同地将持续的灵恩经验(如说方言)，视为蒙神保守的凭据。因此，当有人被煽动、激发而有所谓「方言」的经验之后，便竭力要将这经验维持下去，他们就像一团绷紧的发条，终日忧心忡忡，唯恐因得罪圣灵以致无法维持方言的恩赐。他们这种心态，实际上已否定了信靠基督而得救恩的道理。

任何的道理，若不表明惟独基督是完全的救主，又或要求人以善行、律例、礼仪、圣洁、属灵经验...去赚取神的看顾与保守，这无疑是另一个福音，另一位耶稣，更是另一个灵的工作(林后十一4；加一6)。

**【方言并非公祷、敬拜或赞美的语言】**「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林前十四2)，意思并不是教导我们用方言祷告，神既明白我们的话，何用外语来辅助呢？经文直接指出哥林多信徒又再

一次滥用方言恩赐，须知道方言原是对不信的犹太人说的(赛廿八11~12；林前十四21)。

用方言祷告唱诗的人，只是向自己述说深奥难明之理，悟性上根本一无所得，听众也毫无得着，更遑论神得着荣耀呢？因此保罗明言，祷告唱诗必须用会众能明白的话(林前十四14~16)，好叫听者都同得益处。

**【今日所谓的「方言」反成了不信者的笑柄】**在新约时代初期，使徒与教师传讲福音时，一般都当地的语言作为媒介。今天的宣教士都要学习外语。但灵恩派所谓的「方言」，在不信的外邦人眼中只不过是可笑的癫狂，娱乐性丰富的把戏(林前十四23)，他们总不会因此被吸引到基督面前。当今五旬节运动的收获，主要是基督教中饥不择食、既开放又无知的会友，未信的人反倒精明，不易陷入其中。

先祖建巴别塔的罪行，招惹了神的忿怒，语言隔阂从此形成(创十一6~10)。五旬节当天，神赐下外邦言语，将这道障碍拆去。可是现今的五旬节运动，却在重建这道围墙，制造纷乱怪异的语言，以致地上列国都不明白他们的说话。

**【方言对教会毫无教导造就之效】**地方聚会的「造就、安慰、劝勉人」，本是作先知讲道者的责任，他要用会众明白的语言，叫众人学道理、得劝勉(林前十四3，31)。

「说方言是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意思并不是说个人的圣洁要透过说方言纔能达致。反过来说，这节经文正针对哥林多人的自私所为：他们当众表演「方言」，单为满足肉体的要求，既没有造就教会，也不能坚固自己。不明白的语言，在教会中总不能教导、造就、警戒信徒，也万万不能巩固个人的见证与灵性。

个别信徒或教会的灵命长进，全由悟性的职事并透过神话语的教导而得。藉「方言」而得的「圣洁」，纯属捕风捉影、肤浅浮夸的举动，因为它的基础只是人的感觉，而非神的启示。

时下的「方言」、「预言」，并没有丝毫增添点滴的圣经真理。倘若有人声称领受了新的预言、异象或启示，毫无疑问，他就是可弃绝的假先知(启廿二19；彼后二1；提前四1；太七22)。

**【追求说方言，可能陷入迷惑】**新约时代确有真正的方言恩赐，但与此同时，说方言的人也可能正被牵引或受迷惑。哥林多前书十二章二节，描述到外邦的信徒在不信的日子，曾被邪灵牵引、迷惑，而当时拜偶像的希利尼女祭司，亦能说出不明来历的语言来。因此神赐下辨别诸灵、翻方言的恩赐，并明令聚会中一切的方言，必须要翻译、分辨并验明，其余的人更有责任慎思明辨(林前十二2~3，10；十四27~29)。

撒但时刻都在对抗神的工作，而所有的信徒更是它的攻击对象(弗六12；林后二11；十二7)。须知道我们的敌人乃是天空属灵气的恶魔，它擅于伪装成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14)，去施行迷惑与颠覆。追求「方言」的哥林多信徒，既不能幸免于古蛇的大迷惑(林后十一3~4)，而今日际此末后之期，鬼魔活动必日益猖獗，必更竭力冒充圣灵的工作，我们若追求说方言，必更可能重蹈哥林多人的覆辙，陷于迷惑而不自知。—— J. Foster Crane

## 04 (附录二)『方言运动』的真面目

名人对「方言运动」的评论简介：

(一)被称为时代先知的叨雷博士(R.A. Torrey)，他是慕迪的同工，曾在慕迪圣经学院任教。他认为灵恩运动显然不是出于神的，而是所多玛所建立的(参叨雷着的《Is the Present Tongues Movement of God?》)。他指出：说方言根本与灵洗无关，以说方言为重要恩赐与圣经的真理明显抵触；灵恩派的聚会极端混乱，这分明违反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圣经的教训。而且从许多的个案显示，说方言的人其实是邪灵附身所致。从摩门教由开始之时就常说方言来看，灵恩运动一定不是出于神的。

(二)二十世纪最受欢迎，称为「解经王子」的摩根博士(G. Campbell Morgan)，也是反对灵恩运动的，他称之为「撒但末后的诡计」。

(三)宣道会的创办人宣信博士(A.B. Simpson)，虽然主张神医教义，但他也反对灵恩运动的思想，他认为不可能以说方言为受灵洗的凭据。他曾经写过一封公开信给宣道会，指出灵恩派的说方言运动必须立即禁止。而且，到了一九七四年，有宣道会牧师麦格罗(Dr. Gerald E. McGraw)在宣道会的刊物《The Alliance Witness》中报导：他和一些牧师们成立了一个「分辨说方言的灵」的特别聚会，专事替那些有说方言经验而愿意接受试验的人来分辨他们的灵。经过多年的试验之后，他指出，他本来也赞成有一些方言是真的，但事实上，试验出来的结果显示：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说方言的人，证实是邪灵附身所致。他又指出，有一些弟兄灵性非常好，作圣工也有能力，而且他们从来不在公开的场合说方言，只在私下灵修之时纔说；但是经过试验之后，他们的灵在奉主耶稣的名所吩咐之下，竟然说出自己是鬼。

(四)宾路易师母(Jessie Penn-Lewis)乃一代属灵伟人，着有许多有关属灵丰盛生命的书。她有一个分别诸灵的特别恩赐，长期出版《胜利报》，专事讲论如何分辨被鬼附和如何赶鬼的真理。在她所写著名的《圣徒争战》(War On The Saints)一书中，她极详细地教导如何分辨诸灵，指出灵恩运动的方言现象，其实是被邪灵附身所致。—— 林献羔

## 05 (附录三)今天的『方言运动』是从神来的吗？

不是的，这可从下列事实清楚看见：

(一)今日的「方言运动」者说：「说方言」是被圣灵充满的惟一决定性证据。然而主耶稣的先锋，施洗约翰从未说过方言，圣经却记载说：他「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了」(路一 15)。甚至我们的主耶稣，一生也从未说过方言，但谁能说主耶稣从未被圣灵充满呢？

另一方面，说方言者更断言：若一个人没有说过方言，就是没有受过圣灵的洗。他们常常坚持这样的宣言，明显与圣经最清楚和基本的教训相悖。任何诚实爱慕明白神藉自己话语所启示的真理，是不可能误解神的心意的。这种说法并非坚持一条理论。因为圣灵只有一位，灵洗也只有一次(参林前十二 13；弗四 4)。当你细心阅读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四至十一节，你自己都可看见，圣灵的洗可从很多

不同方面表明出来的。神的灵藉使徒保罗在这章圣经问那些自称受过圣灵的洗的人说：「岂都是说方言的么」(参林前十二 13, 30)? 其简单含意就是并非全体都说方言，所以这章圣经明确地说出受圣灵的洗，却不一定都说方言。那么说方言者所论：不说方言就未受圣灵的洗，很明显地与圣经真理相违了。

(二)方言运动的教训实际影响是使「说方言」成为所有圣灵同在和能力最重要的彰显。这又一次明显地与神真理教导相冲突，神的话明明地宣告：「说方言」是圣灵显明同在和能力最不重要的一点。在林前十二 10 表列圣灵所给的恩赐时，特别将「说方言」放在末后；说方言也在本章 29 至 30 节被同样置于末后。就是在以弗所书中，升天的基督透过圣灵赐给教会的诸般恩赐，根本没有提到说方言(参弗四 7~12)。并且在林前十四 5 清楚地告诉我们，作先知讲道的强过说方言，使徒保罗在 19 节也自己声明，他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

(三)虽然圣经清楚教导我们，应当追求其他更多的恩赐，但「方言运动」却使它的跟从者追求说方言胜过其他任何的恩赐。林前十二 31 说：「要切切的求(切慕)那更大的恩赐。」经文内容(即上下文)清楚显示「这更大的恩赐」与说方言无关。在林前十四 1 说：「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先知讲道。」保罗在下面的经文告诉我们，为甚么拣选作先知讲道过于说方言。所以「方言运动」中最突出的追求和等候说方言之能是全没有圣经支持，这与圣经一致明显的教训直接相违背。

(四)「方言运动」的领袖们继续顽梗地不服从圣经有关说方言在公众聚会的一贯教训。神的话在林前十四章清楚教导：私下说方言比在公众说更好。保罗在林前十四 19 说：「但在教会中(即公众聚会)，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他继续说在聚会中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不可两个人或以上同时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若没有人翻，就当在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林前十四 27~28)。现在「说方言」者的聚会中，经常在一处聚会中有很多人同时说，并且是在没有人翻译之下说。在这些事上，他们显然违背了神；而这运动也显然继续违背了神那明显的吩咐，因而肯定不是从神来的。

(五)「方言运动」同时带着最严重的混乱和最不道德的行为。神的话在林前十四 33 清楚地说：「神不是叫人混乱。」(「混乱」这字解作「混乱的情况」、杂乱和令人困惑之意)。最近在洛杉矶说方言者一次极重大的聚会中，发生了很严重和难以形容的混乱，众多男男女女肩并肩地横卧在地上或讲台上，仪态极不庄重和失礼，并且呈现昏迷状况，像被催眠似的维持至深夜，骚动和杂乱的情况，使过路的人为之侧目和不屑。在一个确实的个案中，有一位男童把手举起最少一小时，直至他晕倒在所谓的「能力」之下。这些事与新约所记载的毫无类似的地方，反倒很像那些非洲野蛮人、印度的婆罗门僧和本国的催眠师所行。整件事都令那些真正明白圣经教导的和明白圣灵所作的人极嫌恶。在提摩太后书第一章七节教导我们说：「神所赐给我们，不是胆怯的心，乃是刚强、仁爱、谨守的心。」在那些说方言的人聚集时显现的灵，却不是使人有谨守的心。那些混乱的情况，不但羞辱了神的话，也受神的话所斥责。但这还不是「方言运动」最坏的一面；最糟的是与上文题到的罪恶昭彰的不道德行为扣上关系。现时方言运动的主持者，因犯了不道德的罪而被拘捕，他所作的事不能用言词来形容，或者就像罗马书第一章所说的。而在俄亥俄州一个出名的、可能最著名的领袖，本已结了婚，却和一名女子被判犯了罪。在一些案件中，这运动的一些男女领袖，都被证实有可耻的关系；这许多的例子使整个运动充满不道德的色彩。这不是说当中没有一个是思想和行动清洁的人，但整体来说，这运动的发展比现代

任何一个运动更不道德，除了一些行催眠术的法师，他们两者反而有很多相像之处。

(六)在「方言运动」发展的过程中，有很多事件证明这运动是出自魔鬼的。有迹象显示，那说方言者所说的话，确是他们所不能明白的，但他们所说的是恶劣的话，表明那感动他们说话的灵，并非圣灵，而是邪灵。在澳门和中国，有很多聚会的表现，极像一些行催眠术或邪灵者聚集时所行的；有些人曾经说过方言，后来却被发现是被鬼附着的，而不是被圣灵充满。在德国，也有这方面使人注意和吃惊的发展。

事实上，有很多人渴望被一些超自然的灵所管理，而又不谨慎地分辨，那管辖他们的灵是圣灵或是邪灵，而「方言运动」就朝着这方向有惊人的发展。

(七)「方言运动」和它那些明显的特征，不是现代纔有的。在一八三〇年至一八四〇年间，同样的事情也在英国发生过。那时在「说方言」这事上也有一些了不起的现象，以致一些谨慎的男女也被引进去，后来却明确地发现那控制他们的灵不是圣灵，而是邪灵。摩门教说方言已有很长的日子，在他们的历史中，聚会中也经常有人说方言。

总括来说，神已经透过自己的话，明明的表示不喜悦这类方言运动和其中有关的事情。每一个相信并听从神的话的人，应立刻远远地离开这运动，特别在这些众多的错谬和败坏的情况。我们并不绝对否定在现今的日子，神在特殊的情形下仍然会赐给说方言的恩赐，若神看为合适，祂能作并且会作；但「说方言」在早期的教会备受非议，而当中的谬误与现今的「方言运动」却十分相似，以致在保罗时期，对说方言就已发出警告，叫人小心当中的错处。因此，神因祂的智慧和爱的缘故，有一段时间从教会收回这恩赐，所以现今的世代也没有一个好的理由，使祂重新普遍地赐与。所以目下所谓的「方言运动」肯定不是从神来的。—— 叨雷

## 06 认识「神医」

**【神医是甚么】**所谓「神医」，广义的说，是以超自然的方式，即「神迹」式地治愈疾病。狭义的说，「神医」(Divine Healing)与信心治疗(Faith Healing)不同，前者是神藉有医病恩赐的人医治，后者是神因病人的信心而医治。今天在基督教里，有些极端的「神医主义」者，认为疾病全然肇因于人的罪恶，和邪灵的作祟，因此信徒生病了，不该看医生，不该吃药，而该对付罪恶和邪灵，自然就会使疾病得着医治。也有些灵恩运动者，将「神医」的对象延伸到不信的世人，利用超自然医治的方式，来传扬福音，美其名为「权能布道」。由于人们的好奇心，和不求甚解，以致有很多人对「神医」趋之若鹜，认为它是唯一属灵，唯一合乎圣经的医治方式。

**【主张神医者的圣经根据】**主张「神医」的人，常引用许多有关神要医治我们的疾病的应许，作为应当寻求「神医」的根据，其中最主要的有：

「又说，你若留意听耶和华你神的话，又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我就不将所加与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为我耶和华是医治你的」(出十五26)。

「祂代替我们的软弱，担当我们的疾病」(太八17；参赛五十三4)。

「因祂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彼前二24；参赛五十三5)。

上述这些应许诚然告诉我们，神必要医治我们的疾病，但并没有说神必要在何时、用何种方式来医治我们。

主张「神医」的人，也引用这些经节，将身体的得医治，包括在基督的救恩之内。他们认为疾病既是从罪恶来的，而主耶稣的救赎既然担当了我们的罪，当然也担当了我们的疾病，所以吃药、看医生，是不相信主耶稣救赎的能力，因此是一种犯罪的行为。其实，基督所成功的救赎虽然包括了我们的灵魂身体(帖前五23；约参2)，但这整个救赎的完满成就——身体的得赎——还有待将来(罗八23)。在这之前，我们的身体还会衰、老、病、死，严格地说，世上难有一个完全健康的人，我们身上都有不同程度的疾病。因此，我们的身体得医治，不能与灵魂的得救相题并论。今天，神也许医治，也许不医治；神也许用超自然的方式来医治，也许用自然的方式来医治。无论如何，都有祂的美意。

### 【圣经中的神医和今日的神医不同之处】

(一)动机不同：今日所谓的「权能布道」，动辄以「神医」为号召，吸引人来听福音、相信主耶稣。但当日主耶稣和祂的门徒们传道时，从来不打「神医」的旗号，只是在遇见病人时，自自然然地行了出来，绝不是事先特意声明而为；并且在病人得了医治之后，还常常嘱咐他们不可宣扬(参阅太八4；九30；可三12；五43；七36)。

(二)方式不同：说来奇怪，今日那些声称有医病恩赐的人，差不多总是在他们预先妥为安排的环境中，在教堂里，在电视摄影棚前，在舞台上，按着他们特定的节目演出，进行他们的医病。但圣经记载的医病方式，或在家里，或在街道上，随遇而为，绝无预先的安排。

(三)效果不同：今日的「神医」，虽然治愈了一些病人，但大部分却医不好，并且许多当场宣扬得着医治的事例，在过后很短的时间内(快者次日)，旧症复发。对于这些没有奏效的情形，「神医家」往往诿咎于病人，说他们没有信心。但当日主耶稣自己医病，不只是话出病除或手到病除，祂还应许门徒说：「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8)，并未设定任何得医治的先决条件；其后使徒们的医病，也是「全都得了医治」(徒五16)，效果百分之百，没有一个不是当时立即好了的，绝没有过了许久纔渐渐好的，更没有不能医好的。

(四)施医与否不同：今日的「神医」，虽然效果不彰，却企图医治所有到他们跟前的病人。但主耶稣并不对所有的病人都施予医治，像在毕士大池旁有许多病人，圣经只记载祂医好那个病了卅八年的病人(约五3~5)。使徒保罗虽曾医治过好些病人(徒十四8~10；廿九~12；廿八8~9)，但对他的同工提摩太、以巴弗提、特罗非摩，当他们病了，却都不曾施行超自然的医治(提前五23；腓二25~30；提后四20)。

(五)态度不同：今日的神医喜欢吹嘘自己的成就，夸耀自己的虔诚和恩赐。但彼得却特意否定自己，他说：「为甚么定睛看我们，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徒三12)。

【神只用超自然的方式医治疾病吗？】是否只有出于超然的能力所得的医治，纔算是「神的医治」，否则就不是「神的医治」？是否神只作「超自然」的事，而不作「自然」的事？许多主张「神医」的人，

认为有病吃药、看医生，就是不相信神，所以就是犯罪；在他们的潜意识里，认为吃药、看医生所得的医治，不是出于神的能力，因此必然不是「神的医治」。根据这种观念而去寻求超自然的医治，不只误会了神，并且含有试探神的性质。

要知道，天地万物在在都显明神的永能(罗一19~20)，连世人的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神(徒十七28)。在我们日常生活所遇到的事物中，绝大多数是自然的，它们原就是神所立定的，它们跟神偶然显出的那些神迹奇事同样是出于神的。有些人根本不信超自然的事，因为他们根本不信神的存在；有些人却一味追求超自然的事，他们忽略了神已经立定的那无数自然的规律，他们不自觉地以为只有超自然的事纔出于神的作为，便无形中否认了那些自然的事也是出于神的作为。

神是行超自然之事的神，神也是行自然之事的神。因此神不但行超自然的医治，也行自然的医治。并且，神行超自然的神迹(包括医病)，或行自然的作为(包括医病)，全在乎祂自己的喜悦与定意，并不在乎人的希望、勉强、与追求。

**【异教徒也作超自然的医治】**著名的灵恩运动者赵镛基，在他那本名叫《第四度空间》的书里也承认说：「不是从神而来的人却能行神迹，这种现象我在韩国屡次遇上。我们见过和尚行神迹；有些练瑜伽术的人在冥想中得着痊愈；日本的佛教组织『创价学会』，在聚会中常叫人得医治。」又如北京的一个气功大师严新，曾到旧金山表演许多特异功能，也能用气功治病。

**【奉主名行的神医一定正确吗？】**有人说，我们行「神医」与异教徒完全不同，因为我们是奉主的名，也是为着传主的道作的。他们忘了主耶稣曾豫言说，将来有许多作恶的人，也奉主的名传道，奉主的名行异能(太七22~23)。撒但不但会装作光明的天使(林后十一14)，它也会冒充是基督自己(太廿四23~24)。所以奉主的名行「神医」，仍然难保必定是正确的。

**【过度注重神医的不良后果】**兹列举其不良后果如下：

(一)容易导致信徒对神和自己产生错误的看法，因为不明白神为何医治别人而不医治自己，因而对神的慈爱发生疑问，更对自己的属灵境况产生不必要的不满和自责。

(二)容易使人受邪灵的欺骗，而不自知地崇拜真神以外的人事物。

(三)容易使人对主产生误会，误认祂是一位治病的耶稣，以为祂的救恩是要给人今世的健康、福乐。

(四)容易使人重视外表能够眼见的异能，而忽略了内在灵命的追求。

**【有人认为医病的恩赐已经终止了】**他们认为：「主耶稣和祂的门徒们施行『神医』，是为证明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约廿30~31)。这件事只在主耶稣生前和死后的一段时间，具有时代的需要。一旦『证明祂是神』的事得着了确立，就再也没有施行神迹奇事的需要，因此神迹就中止了；在新约中，就再也看不见医病的恩赐，在稍后的教会中施行过。由此可见，医病的恩赐有其时代性。」

但是，圣经既然明言神在教会中所设立的，有医病的恩赐(林前十二9, 28)，我们最好不要断言其无，宁可相信圣经的话。不过，圣经并未将医病的恩赐放在重要的地位，这是不争的事实，所以我们

不宜过度的注重「神医」，以免招来舍本逐末的不良后果。

**【信徒对神医该有持平的看法】**由于圣经并没有明确地告诉我们「神的医治」将要中止的话，反而在福音书和书信里有如下应许的话：「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17~18)；「出于信心的祈祷，要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来」(雅五15)。因此我们相信，神在今日仍会施行医治，并且「神的医治」不只是神迹式超自然的医治，神也使用医生和药物施行自然的医治。只不过圣经里面那种明显的神迹式超自然的医治，今日已不多见，而泰半是在自然的医治中有神手的参与。虽然如此，信徒仍不应漠视神迹医病的可能性。

**【信徒生病时可以借助医生和药物吗？】**我们可以从圣经中找到答案：

**(一)主耶稣承认有病的人用得着医生：**主耶稣曾经说过：「健康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纔用得着」(太九12)。虽然灵恩派的人解释说：这里的「医生」是指主耶稣自己，但主这话是借用一般人公认的作法——即身体染恙时需看医生——来辩明祂为甚么和罪人一同吃饭，主的意思是说这些罪人乃是心灵有病的人，因此他们需要祂这一位属天的大医生。在主的话里隐约暗示，我们生病时看医生乃是一件理所当然的事。

有些人引用历代志下第十六章十二节的经文，作为他们不该看医生的凭据：「亚撒作王卅九年，他脚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时候没有求耶和华，只求医生。」结果两年后他死了。其实，圣经在这里并没有明言定罪他寻求医生，亚撒的罪是在于他没有求神医治他。据说，那个时代的「医生」是使用巫术医病；若是这个说法正确的话，则本节圣经根本不能用来和今日的医生相提并论，作为反对看医生的凭据。

**(二)圣经并不排斥用药：**旧约圣经中多处提到「良药」(箴四22；十二18；十三17；十七22；耶三十13；四十六11)。当犹大王希西家病得要死的时候，痛哭求神医治，神差遣先知以赛亚去医治他。以赛亚是使用一种天然药物(无花果饼)贴在希西家的疮上，结果使他得了医治(王下廿1~7；赛卅八10~20)。

新约圣经中也有多处提到人在必要时可以借用药物的帮助，例如：主耶稣在好撒玛利亚的比喻中提到用「油和酒」裹伤(路十34)，使徒保罗劝提摩太稍微用点「酒」以治胃病(提前五23)，还有雅各书中的用「油」抹病人(雅五14)，这些东西究竟能产生多少药物的果效，另当别论，值得重视的事实是，新约圣经并不反对借用药物治疗。主耶稣复活之后在天上，甚至还曾建议老底嘉教会买「眼药」擦眼睛(启三18)哩！

**【求医不可偏于极端】**一般基督徒对于生病求医治，持有两种极端的态度：

**(一)极端世俗化的求医治：**许多基督徒生病时，他们的对策无异于一般世人，只知倚靠医师和药物，几乎不知倚靠神；只知动头脑尽力的去寻求最好的治法和药方，几乎不知运用心灵和诚实去支取神的能力。他们终日所思想的，尽是自己身受的病痛，和如何纔能立刻得着痊愈。

稍微好一点的基督徒，或者也会联想到神，但只一心盼望神祝福医药，却从未在神面前查问生病的原因。如果病情难治，他们就要埋怨神，仿佛祂偏心待人；如果医药顺利，他们就要赞美神的恩典。

他们注重医药，过于神的能力；虽然口里也说倚靠神的能力，但是他们的心几乎是完全归向医药。所以，在这样的时候，我们所看见的，就是不安、烦躁、焦灼、慌忙，而急着四处寻求最好的医生和药方，并没有一种因着倚靠神而有的平安。

等到人世间所有医治的方法都用尽了，仍旧无助于病情，眼见快要脱离这个地上的帐棚了，这时纔来孤注一掷，试着寻求神迹治病，到处打听谁有医病的恩赐，盼望神大施怜悯，得以起死回生。

**(二)极端敬虔式的求医治：**另有一班的基督徒，他们不屑去求助于世上的医生和药物，而专一的寻求神迹医治。他们认为若是信徒又求神医治，又藉助于医药，便表示对神缺乏信心，这是对神极大的侮辱，必不能从神得到医治。

这种极端敬虔式的求医治，泰半建立在对圣经真理一知半解、人云亦云的错误观念上，结果，很多的人并没有得着神迹医治，反而因延误就医，使病况越发恶化。他们在忍受病痛之余，只是盲目的抓住一节经文，以为必定应验，那是非常愚蠢可怕的事。譬如有人抓住约翰福音十一章四节的经文：「这病不至于死，乃是为神的荣耀。」坐待神的应许应验在他身上。如果两千年来，主耶稣这句话都应验在每个基督徒身上，那就不会有一个死了的基督徒，这是何等的不切实际！

**【信徒生病时该怎么办？】**信徒生病了，持平且合乎圣经的作法应该是：

(一)先不要急切的去吃药、看医生。这是世人的作法，信徒的第一个反应，该有所不同。

(二)要祷告、求问神。信徒生病的时候，要先找出生病的原因。有的病可能是因为违背了身体健康的律，生活、饮食不正常；有的病是因为犯罪，得罪了神，或亏欠了人；有的病是无缘无故，出于撒但的攻击。

(三)要在神面前对付那个病因。一找出生病的原因，就要在神面前认罪、悔改，并有澈底的对付。若是病出于撒但的攻击，则要抵挡它。

(四)学习仰望神的医治。相信医治是在神的手里。信心的祷告的确有其治病的功效。

(五)祷告的时候，若是觉得应该吃药或看医生，切莫拖延误事；特别是患了急症的时候，应该立即延医诊治。这并不是说，吃药、看病，就不祷告、不倚靠神了。信徒仍然可以一面看医生，一面仰望神。

(六)祷告的时候，若是感觉应该求助别人(或一般信徒，或教会长老，或有医病恩赐的人)来接手祷告(参雅五14~16)，不妨照里面的感觉而行。——黄迦勒《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慎防基督教的极端》

## 07 认识「说豫言」

**【豫言的意义】**要认识甚么是「豫言」，我们必须先将圣经里面几个相关的词弄清楚：「先知」(prophet)，是指有恩赐能讲说豫言的人；「豫言」(prophecy)，是指先知所讲说的话或内容；「说豫言」(prophesy)，是指先知讲说「豫言」的行为举动，同一个原文字，中文圣经有时翻作「作先知讲道」(林前十四1)，

或「传道」(太七22), 或「受感说话」(撒上十10~11)等。

按照圣经, 先知「说豫言」有两种: 一种是豫告将要发生的事, 这在英文称作 foretelling。另一种是宣告并解明神隐藏的旨意, 就是传讲神的信息, 这在英文称作 forth-telling。

**【新约圣经中的豫言, 解明性质多于豫告性质】**新约圣经里所提及的「豫言」, 根据它们的前后经文内容, 可以说, 大多数是属于第二种解明性质的「豫言」, 至于第一种豫告性质的「豫言」, 则鲜少提及, 较出名的是, 先知亚迦布曾借着圣灵指明, 耶路撒冷将有大大饥荒, 和使徒保罗将被捆绑, 并交在外邦人手里(徒十一28; 廿一10~11)。这两次豫言, 在不多日后也都应验了。

罗马书十二章六节所说的:「或说豫言, 就当照着信心的程度说豫言。」「照着信心的程度」原文可以翻成「按照信」或「按照信的轨范」。「信」有时候指信心, 有时候指我们所相信、所接受的真道(加一23; 提后四7)。所以罗十二6的意思是:「或说豫言, 就当照着所信的真道。」换句话说:「或说豫言, 就当照着圣经。」因此, 在这一节, 「说豫言」就是解明圣经的真理, 就是教导人明白真理。

哥林多前书十四章三节说:「作先知讲道的, 是对人说, 要造就, 安慰, 劝勉人。」卅一节又说:「作先知讲道, 叫众人学道理, 叫众人得劝勉。」这里的「作先知讲道」原文是「说豫言」。中文圣经常把「讲道」和「说豫言」用小字注明彼此相同(徒十九6; 林前十一4)。很显然的, 这些地方的「说豫言」就是指讲道, 也就是解明神的话, 使众人明白真道, 使众人得着造就、安慰、劝勉。

灵恩派的人引用林前十四章廿四、廿五节:「作先知讲道, 偶然有不信的...人进来...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认为林前十四章的作先知讲道并不是指解明性质的「豫言」, 因为这里的先知能看透别人的内心, 必然是属于另外一种揭发隐情的「豫言」。其实这句话乃是在强调、描写当先知在解明圣经(神的话)的时候, 神的话一发挥其能力, 就要显出莫大的功效来。正如希伯来书四章十二节所说的:「神的道是活泼的, 是有功效的, 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 甚至魂与灵, 骨节与骨髓, 都能刺入剖开, 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 都能辨别。」

按照先知约珥的「豫言」(珥二28~29; 徒二16~18), 「说豫言」乃教会时代的一种记号, 应该在历代教会中普遍且经常不断的出现纔对。而事实上, 豫告性质的「豫言」曾中断了十几个世纪, 故使徒彼得所指在末后的日子神的儿女要说的「豫言」, 应为解明性质的「豫言」, 即解明圣经真理的先知讲道。

**【是否个个都能作先知说豫言】**有些人引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卅一节:「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的作先知讲道」, 认为每个人都能作先知「说豫言」。这样的解释法, 与「岂都是先知吗?」(林前十二29)直接抵触。我们必须根据这一句话的前后文来解释它的意思。使徒保罗只鼓励我们要「羡慕」作先知, 并不意味我们每个人都「是」先知。是不是先知, 不在乎我们的意愿, 乃在乎圣灵的恩赐, 每个信徒都有接受圣灵恩赐的可能。当作先知的恩赐临到某些人的身上, 他们就是先知, 但他们仍得一个接一个的, 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说「豫言」, 并且只好至多两个人或是三个人(29节)。

**【有人认为先知说豫言的恩赐已经停止了】**有些「时代论」者, 根据新约经文的提示, 以及教会的史

实而推论，先知「说豫言」仅出现于旧约时代和新约初期，一俟神借着使徒和先知，将神所豫先安排的奥秘透露出来(弗三4~8)，使教会的根基建造在其上(弗二20)之后，全部圣经正典便于焉完成，再也没有先知存在的需要，因此先知的恩赐也就停止了。此后，任何人都不能再在已说过的「豫言」上加添甚么，或删除甚么(启廿二18~19)。他们认为，教会的史实也印证这一个看法：自从第三世纪的孟他努主义，因方言和「豫言」的问题走上异端的歧途，而销声匿迹后，讲说「豫言」虽没有完全停止，但也只在一些小教派中出现。到了二十世纪，因为灵恩运动的流行，「豫言」纔成为一引人注目的运动。

**【我们对作先知说豫言该有的看法】**比较正确且持平的看法应该是：

(一)并非每个人都作先知说豫言：有些基督教团体鼓励每个信徒接受作先知「说豫言」的操练，这是错误的带领，因为它既不符合「恩赐」的原则，也不符合身体上的肢体「功用有分别」(林前十二6, 17)的原则。

(二)今日先知的地位不同于圣经里的先知：有关救恩真理的启示，已经由当日的使徒和先知传达全备，再也没有人能够借口先知受感说话，而在圣经之外另有新的真理启示，就如摩门教等异端的人所作的。今日的先知仅能在不违背圣经真理的原则下，根据圣经而有所讲论。

(三)要察验今日先知的豫言：对于今日先知的讲论，既不可藐视，也不可一概接受，而宜凡事察验(帖前五20~21)。

**【为何须要察验先知的豫言】**(一)因为先知有真假：主耶稣自己也警告我们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太七15)。有些人的动机和存心不良，他们明知自己没有先知的恩赐，也没有圣灵的感动，只是为了图利自己，出自本心的诡诈，而说些假「豫言」来欺骗、迷惑圣徒。

(二)因为灵有真假：「亲爱的弟兄阿，一切的灵，你们不可都信，总要试验那些灵是出于神的不是，因为世上有许多假先知已经出来了」(约壹四1)。假先知常会用各种邪术如占卜、扶乩等来显出灵力。即使「说豫言」的人存心正直，不行邪术，但仍有可能被邪灵利用而不自知。这种情形的破坏力很大，因为邪灵会使所说的「豫言」具有超然神奇的效应，更易迷惑人。难怪使徒保罗在提到「作先知」的恩赐之后，接着便提到「辨别诸灵」的恩赐(林前十二10)。

(三)因为豫言有真假：另有一种的可能，「说豫言」的人，会误把自己的幻想当作是从神来的异象，或错误地解说灵感和异象，以致虽然言之凿凿，却不是神所要给我们的信息。

总之，圣经警告我们，不要随便相信「豫言」。保罗在帖后二2~3写道：「我劝你们，无论有灵、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现在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慌。人不拘用甚么法子，你们总不要被他们诱惑。」保罗告诉哥林多人，听了「豫言」以后，必须慎思明辨(林十四29)。如果不分辨，而随便听信先知的「豫言」，则个人甚或全教会，就会遭受莫大的灾害。

**【如何察验和分辨现代先知的豫言】**(一)真豫言必然是见证基督、高举基督：「豫言中的灵意，乃是为耶稣作见证」(启十九10)；「凡灵不认耶稣，就不是出于神」(约壹四3)。先知「说豫言」的题目，不是

外面一些枝枝节节的环境遭遇，而是「认识主」。真「豫言」会使人更认识基督、更亲近基督。

**(二)真豫言会叫人摸着耶稣的灵：**前述启十九10照原文可另译为：「因为耶稣的见证，就是豫言的灵。」意即真实出于圣灵的「豫言」和感动，绝对不会与耶稣的灵和心意不一致，而是会彼此印证的。所以，若是「豫言」的信息，和耶稣那温柔、慈爱、俯就、忍耐的灵相违背，而充满了「推、拉、赶、鞭打」的气氛，就显出它有问题。

**(三)真豫言绝不与圣经的真理相抵触：**犹3说：「要为从前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竭力的争辩。」这里的「真道」在原文有定冠词，意思是「那特定、已定型的真道」。这表示神的真理启示已经完整了，今后所有的「豫言」不能背乎那交付给我们的真道。

**(四)真豫言绝不会与圣经上的话有矛盾：**比方有人「豫言」主耶稣将于某年、某月、某日再来，这种「豫言」直接与主所说的「那日子，那时辰，没有人知道」(太廿四36)的话有矛盾，显然不是真「豫言」。

**(五)真豫言绝不出自假先知的口：**「你们要防备假先知...凭着他们的果子，就可以认出他们来」(太七15~16)。主在此教导我们辨认谁是假先知，意即神不藉假先知说话。真先知的「人」和他的「信息」必须一致；他的所「是」和所「作」，必须配得上他的所「说」。

**(六)真豫言必具有积极的功效：**如果一个「豫言」只会叫人惊慌、恐惧、沮丧、消沉、受捆绑，而没有得着造就、安慰、劝勉等益处时，它必有问题。

**(七)真实的豫告性豫言必须百分百的准确：**「先知托耶和華的名说话，所说的若不成就，也无效验，这就是耶和華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说的，你不要怕他」(申十八22)。先知宣告将来要发生的事，如果是出于神，他们的「豫言」一定百分之百地准确(赛四十四6~7)。现代的先知喜欢说神奇的豫告性「豫言」，但又常常不应验。

**(八)真豫言绝不致于产生混乱的结果：**「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十四32~33)。出于圣灵的「说豫言」，乃是有秩序，有节制的；不会没有约束，狂呼乱叫，引起聚会混乱的情形。——黄迦勒《按着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慎防基督教的极端》

## 08 认识「属灵的恩赐」

**【甚么不是恩赐】**我们在认识「属灵的恩赐」之前，必须先认识甚么不是「恩赐」：

**(一)「恩赐」不是天然的才干：**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敌挡基督的人，也都有他们天然的才干与特长。这种在肉身方面与生俱来的才能，算不得是「属灵的恩赐」。

**(二)「恩赐」不是个人的学识与技能：**各人在还没接受救恩之前，可能按自然的机会际遇，各受不同的造就而有不同的学识、技能，这些并不就是「圣灵的恩赐」。

**(三)「恩赐」不是个性的倾向与兴趣：**常有人把认识自己的性格与兴趣，当作就是神所给他的「恩赐」，以致将自己的喜好代替了神的托付。但神的托付不一定按人的志趣，而是按神无容置辩的定旨。

**【恩赐的意义】**有了上面的认识作基础，我们可以来看甚么是「恩赐」：

(一)**恩赐是神特殊的恩典**：「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所以经上说，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恩赐赏给人」(弗四7~8)。「属灵的恩赐」是基督藉十字架胜利而赏赐给那些信靠祂十架救恩的人。「恩赐」既然是一种赏赐，它乃是神赏给各人的特殊恩典，不是神给一切人的普通恩典。

(二)**天赋才智可成为恩赐**：一个人信主之后，若是将自己原有的才干、学识、技能、完全奉献在十字架的祭坛上给神使用，这一切就都可能变成圣灵要给他事奉所需「恩赐」的一部份，却不一定就是神所特别要交付给他的「恩赐」。神所给人特别的事奉「恩赐」，必与神给他个人的托付有关。

(三)**恩赐是暂时性的礼物**：「圣灵的赐与」(gift)和「圣灵的恩赐」(gifts)有别。前者是指永生(罗六23)和预尝永远产业的凭据(林后一22，五5；弗一14)，永久且普遍性地，按着「均一」的原则，赐给所有的信徒；后者是指圣灵的运行，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暂时(它们终会过去)和片面地，按「不均等分配」的原则，赐给某些特定的信徒。

(四)**恩赐是工作性的礼物**：「圣灵的果子」(fruits)和「圣灵的恩赐」(gifts)相异，两者隶属于不同的范畴。前者是圣灵藉个人内里生命的渐长与成熟，而表显于外的荣美；后者是圣灵为因应外在工作的需要，额外分给各人的一份礼物。

**【恩赐的由来】**信徒得着「恩赐」的由来如下：

(一)**圣灵随己意直接分给各人**(林前十二11)：这是说到「恩赐」的源头乃是圣灵；赐给甚么种的恩赐，以及赐给甚么人，主权在于圣灵。

(二)**圣灵藉别人的按手赐给的**(提前四14；提后一6)：这是说到「恩赐」的管道乃是代表基督身体的使徒和长老，他们为着身体的需要而按手祷告，向神祈求，神也垂听他们的祷告而赐下「恩赐」。但这并非意味着「恩赐」可以承传；赐给与否，主权在神而不在人。

(三)**神在人心中运行，使其明白而运用「恩赐」**(林前十二5~6；腓二13)：这是说到神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需托付祂所拣选的人去执行，便在那人心里运行，使其有特别的工作负担，而圣灵也将「恩赐」(工作的能力)显明在他身上(林前十二7；弗三7)，因而得以完成神的托付。

**【恩赐是否追求得来的？】**灵恩派的人注重追求「属灵的恩赐」，特别是那些具有神奇能力的「恩赐」，其最大的根据是：「你们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赐」(林前十二31)和「你们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林前十四1，12)这两处经节。要正确了解这两处圣经的真正意义，必须先全面了解林前十二至十四章的背景和涵意。

使徒保罗所以会在此提到属灵的恩赐，乃因哥林多人写信问保罗一些问题(林前七1)，其中包括嫁娶、吃祭偶像之物、蒙头、主的晚餐和属灵的恩赐等等。保罗是就着他们的问题和他们的程度来回答，因此含有迁就和让步的意味。

哥林多人以为有了恩赐就是属灵的人，但保罗特意把「属灵的」(林前十二1，十四1，12，原文没有「恩赐」两字)和「恩赐」(林前十二4，9，28，30，31)分开。「恩赐」固然是圣灵的赐给，但是有「圣

灵的恩赐」，并不一定就是「属灵」的(参林前一7，三1)。

哥林多人喜欢追求那些神奇性的「恩赐」，并在会中炫耀，保罗除了指出神奇性的「恩赐」不如教导性的「恩赐」(林前十四5，19)，并限制他们在聚会中发表神奇性的「恩赐」(林前十四27~28)之外，又迁就他们追求「恩赐」的心愿，鼓励他们倒不如切慕和追求那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保罗在这里有「与其你们追求那些，我宁愿你们追求这些」的让步意味。难怪保罗在别的公众书信中，并没有鼓励信徒追求「恩赐」。

**【恩赐的种类】**根据圣经，「属灵的恩赐」的种类如下：

(一)使徒(弗四11；林前十二28)：具有圣灵的能力，奉神呼召，被差遣到处传扬福音，并建立新教会的人。

(二)先知或说预言(弗四11；林前十二10，28；罗十二6)：有圣灵的感动，能宣讲神的启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劝勉信徒的人。

(三)传福音的(弗四11)：对传扬福音特别有负担和才能，能深入人群中引领人相信主的人。

(四)牧师和教师或作教导的(弗四11；林前十二28；罗十二7)：具有特别的膏抹，能牧养信徒并教导别人的人；前者偏重对信徒灵性的喂养与照顾，后者偏重对真理认识上的造就与实践。

(五)行异能的(林前十二10，28)：具有神奇的能力，能在特定的情况中行超自然奇事的人；此项「恩赐」又可细分为医病、说方言、翻方言和其他各种异能。

(六)作执事或治理事的(罗十二7；林前十二28)：具有忠心与见识，能条理分明，处理教会中的事务，服事全体会众的人。

(七)治理的(罗十二8)：原文含有「带领、管理、照顾人」之意，指具有领导才能，能带领他人，一同完成神所托付的使命的人。

(八)帮助人的(林前十二28)：有爱心，能甘心乐意地，尽力帮助并供给别人的需要的人；此项「恩赐」又可细分为劝化(或作安慰)的、施舍的、怜悯人的(罗十二8)。

(九)智慧的言语和知识的言语(林十二8)：指能参透神奥秘的智慧，用圣灵所指教的话语，向信徒解释属灵的事(林前二6~13)的人。

(十)信心(林前十二9)：里面的眼睛明亮，能看清属灵的事物，并掌握神的话语和应许，确信绝不落空，时常经历神的信实的人。

(十一)辨别诸灵(林前十二10)：指能分辨神的灵、人的灵或邪灵的人。

上面列举的众多「恩赐」并不完全(彼前四10有「百般恩赐」的说法)，同时有些「恩赐」无法划分清楚，有些是重迭的；有时一个人或同时拥有两种以上的「恩赐」。而所有的「恩赐」都是属于「言语恩赐」和「工作恩赐」两种基本类型。当然这两者在教会生活是分不开的，而且是相辅的。

**【恩赐的目的】**「恩赐」的种类和功用不同，目的却是叫众人得益处：

(一)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

(二)造就教会(林前十四4)；

- (三)成全圣徒，建立基督的身体，就是教会(弗四12)；
- (四)帮助福音工作(太四23~24)；
- (五)使众人敬畏主(徒二43)；
- (六)证实所传的道(可十六20)；
- (七)印证神的同工(来二4)。

**【如何运用恩赐】**在运用「恩赐」时，宜注意如下的原则：

- (一)要先将身体完全奉献给神(罗十二1)：如此纔能有效的运用「恩赐」，荣神益人。
- (二)要察验神的旨意(罗十二2)：要按神的旨意而行，既不超前，亦不落后。
- (三)要看自己合乎中道(罗十二3)：不要自视过高，超过自己信心大小的程度。
- (四)要与别的肢体联络配搭(罗十二5)：在运用自己的「恩赐」之时，也要尊重别人的「恩赐」。
- (五)当照着信心的轨范(罗十二6原文)，并按着神的圣言讲说(彼前11)：运用「恩赐」不可违背真理的道。
- (六)要专一、诚实、殷勤、甘心作(罗十二7~8)：不可三心两意，也不可半途而废，凡事从心里作。
- (七)要成全别人，使各尽其职(弗四12)：尽量使身体中的肢体都能发挥其功用。
- (八)要以造就教会为前提(林前十四12)：运用「恩赐」顾到别人的益处，为着众人着想。
- (九)必须规规矩矩按着次序行(林前十四33, 40)：切忌使聚会混乱。
- (十)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事(彼前四11)：不可倚靠自己的才能和力量。
- (十一)要时时如火挑旺已得的「恩赐」(提后一6)：不要让「恩赐」睡着或隐藏起来。
- (十二)要在刚强、仁爱、谨守(或清明)的灵里运用「恩赐」(提后一7)：不可胆怯懦弱，反要刚强壮胆，凭着圣灵所赐的能力，以爱心谨慎行事，不偏左右，也不过或不及。

**【信徒对恩赐该有的态度】**(一)不强求「恩赐」(参徒八20)，也不轻忽所得的「恩赐」(提前四14)，反要尽力照所得的「恩赐」彼此服事(彼前四10)。

(二)安于自己所领受的「恩赐」，同时欣赏别人的「恩赐」(林前十二14~27)。但切莫高抬特别有「恩赐」的人过于圣经所记，免得自高自大，贵重这个，轻看那个(林前四6)。

(三)若只关心表现「属灵恩赐」的程度，而忽略了「圣灵的果子」(加五22~23)，就与神给我们「恩赐」的本意相违。比方：没有爱心的「恩赐」就算不得甚么(林前十三1~3)。

**【对恩赐错误的观念和态度】**(一)专门留心超自然的「恩赐」，以其作为已得着圣灵充满的记号。如果没有得到，就自暴自弃；如果一旦得到，就为自己感谢神，又觉得别人的光景可怜，在下意识中产生了优越感，而不自觉地骄傲起来。

(二)一直在等待着要知道他自己到底有甚么「恩赐」，纔肯在教会中事奉；或是虽然已有了岗位，却不投入，不尽心。因他认为自己的「恩赐」可能不在这方面，不知不觉中，会在心里埋怨带领的弟兄，没有给他适当的配搭，所以虽然事奉，却不甘心乐意，做起事来既不起劲，也不用劲。

(三)误以自己的性格喜好为「恩赐」，而不肯承担他自己喜欢之外的事工，结果，在教会中多年，白白错过了许多事奉的机会，还自以为是「怀才不遇」呢！

## 09 认识「灵浸」

**【灵浸的豫言】**一般人根据国语和合本译文，将「灵浸」称作「灵洗」，或称「圣灵的洗」；其实「洗」字的希腊原文有「全身没入其内」的意思，因此最好还是译作「浸」。在全部新约圣经里，仅有七处在字面上提到「灵浸」，其中五处是属于豫言性质，是在「灵浸」的事实发生之前的豫告。当主耶稣即将显在人前，开始传道的时候，施浸约翰就豫告说：「祂要用圣灵...给你们施浸」(太三11；可一8；路三16)，指明施予「灵浸」者，就是主自己。

主耶稣在死而复活、升天之前，豫告祂的门徒说：「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浸」(徒一3~5)。在这以前，门徒们已经受了圣灵(约二十22)，因此，「灵浸」应有别于「受圣灵」，我们不宜将两者混为一谈。

**【灵浸的应验】**就在主耶稣豫告门徒们要受「圣灵的浸」之后十日的五旬节，圣灵降临在门徒们的身上(徒二1~4)，圣经在记载这事时，虽然未明说是受「圣灵的浸」，但在以后藉使徒彼得的口，证实了当时圣灵的降临就是受「圣灵的浸」(徒十一15~16)。

使徒行传特别记述了四次圣灵降临的事例：一次是前述五旬节降在犹太人门徒们身上(徒二1~4)，一次是降在犹太人与外邦人混杂的撒玛利亚人身上(徒八16~17)，一次是降在罗马人哥尼流和他的亲属密友们的身上(徒十44~48；十一15~16)，再一次是降在以弗所十二个门徒们的身上(徒十九1~7)，有圣经专家认为他们是希利尼人。除此四次之外，圣经均略而不提圣灵降临之事。由此可见，那四次具有代表性的意义——它们代表从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到地极(徒一8)，所有的犹太人和外邦人信徒，都领受了「圣灵的浸」，有关「灵浸」的豫言，就此应验在教会全体身上。

**【灵浸的回顾】**使徒保罗其后在对哥林多教会解释「灵浸」时说：「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成了一个身体」(林前十二13)。这话不单指明受「圣灵的浸」是一个已经完成的事实，同时也指明「灵浸」的目的，是要把犹太人和外邦人，两下浸成一个身体(参弗二11~18，四4~6)。如今，主已经把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的整个教会浸在圣灵里，成就了「灵浸」的豫言。我们无论是犹太人，或是外邦人，只要是在教会里面，也就已经有份于「灵浸」。

**【我们都已领受灵浸的证明】**(一)从主耶稣所说「不多几日」(徒一5)的话来看，受「圣灵的浸」是指一件特定的事，而不是指其后连续常有的事；虽然在五旬节之后，仍有三次记载圣灵降临的事(参阅前述)，不过特要表明「灵浸」也包括了外邦人。

(二)「灵浸」的应许(徒一4)，不只是给犹太门徒和他们的儿女，也是给一切在远方，主所召来的人

(徒二39)，就是主的一切真门徒。

(三)人要领受「灵浸」，只有两个必须的条件，就是悔改，和信靠主耶稣基督(徒二37~38)。

(四)在所有的使徒书信中，没有一处记载后来的信徒接受「灵浸」的事例，或劝勉人接受「灵浸」的话。

(五)相反的，圣经有多处直接或间接的显明，凡属主身体上的肢体，就都已经领受过「灵浸」(林前十二13；加三27~28；弗四4~6)。

**【对灵浸错误的领会】**今日有许多人对「灵浸」有如下种种错误的领会：

(一)受「圣灵的浸」，乃是信徒个人在得救、领受圣灵的重生之后，要迫切追求、等待而得的一种额外的福气。

(二)「灵浸」就是被圣灵充满，并且必须伴随着说方言、医病、行神迹奇事等异能；否则，就是没有受过「灵浸」。

(三)将「灵浸」与受圣灵、圣灵充满等混淆不清，同样看待。

(四)认为「灵浸」就是水浸，受水浸等于受「灵浸」。

**【灵浸并不是信徒个人的经历】**虽然圣经没有记载使徒保罗或哥林多教会的信徒们何时受过「灵浸」，但是保罗说：「我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林前十二13)。我们从这话可以看清一项事实：「灵浸」并不是「个人」的，而是「教会」的。因此，接受「灵浸」并不需要像「水浸」一样，每个人个别接受；而是教会全体早已在历史上接受了「灵浸」。我们个人是否有份于这个「灵浸」，端视我们有否接受耶稣基督作我们的救主，是否成为基督身体上的肢体而定。

**【灵浸并不就是水浸】**有人认为「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约三5)，按原文也可译作「人若非从水『即』圣灵生的...」，而强调水浸就是「灵浸」。也有人认为福音书的「灵浸」是指圣灵的充满，而林前十二章的「灵浸」则指水浸。他们说林前是用「从」(By)，而福音书和行传是用「藉」(With)。其实这个区分是根据英文钦定本译文，在希腊原文里并没有这种的分别。

水浸只是一种外面的标记，以行动来附应并见证一个人里面悔改得救的实际；若没有里面悔改的实际，则外面的水浸仍于事无补(参太三7~8)。有些教派给无知的婴孩行点水礼，那种礼仪并不能代表甚么意义。因此，水浸绝不就是「灵浸」。水浸顶多不过是「灵浸」的见证。

**【灵浸并不是得救以后的蒙恩经历】**一个人甚么时候真正信主得救，甚么时候就有份于「灵浸」；得救和受「灵浸」，并无时间上的间隔。「灵浸」只和我们在神面前的「身份」与「地位」有关，而和我们目前主观的「情况」与「经历」无关。

有人认为，在神的安排里，祂要每个基督徒的生命都分成两个阶段或两个层次，即在悔改信主以后有所谓「灵浸」的第二次经历，而这个经历就将一个人的属灵生命提升到更高的境界。这个见解若是正确的话，则哥林多人既都已经有了「灵浸」的第二次经历，按理他们都已进入更高的属灵领域里，

但保罗说他们是「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林前三1)。由此可见，「灵浸」不是第二次的属灵经历。

又有些人认为，「灵浸」是指林前十二13的最后一句「饮于一位圣灵」说的。但此句与前面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浸」是平行的子句，两个子句在原文都用了「都」字(中文没翻出来)，表示这里所说的是指所有的信徒。保罗用「浸」和「饮」二形态来指出信徒的合一，因为他们全都受于一位圣灵。

总之，保罗在林前十二章，以最平实的字眼说到所有的基督徒都受过「灵浸」，根本不需要在悔改信主之后，再去追求「灵浸」的经历；只要是在基督里，就早已受过「灵浸」了。

**【灵浸不同于被圣灵充满】**虽然行传第二章记载当门徒们受「灵浸」时，「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徒二4)，但这并不表示「灵浸」就是被圣灵充满。他们于接受「灵浸」的同时，圣灵为了要在他们身上显出一些特别的作为，好开展传福音的工作，便有了「被圣灵充满」的现象。五旬节的现象，是教会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次大现象：有响声，有大风，有舌头如火焰，有众人同时说不同的方言等，这些现象都是为着当时的情况而特有的圣灵的作为，并不意味着每一次的「灵浸」都是如此。况且，当时圣灵既然「充满」(Pleroo)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徒二2)，当然他们的外面就都被圣灵「充溢」或「充沛」(Pletho)，这是必然的道理，难怪同一个原文字(Pletho)，除了用在福音书外，仅用在下列几处圣经：徒二4；三10；四8，31；五17；九17；十三9，45；十九29。

顾名思义，「灵浸」是人浸在圣灵里，或谓圣灵将人浸没，是圣灵在人身体的外面。圣经里另一个原文字(Pleroo)是指圣灵「充满」在人的里面。以弗所教会的信徒在经历圣灵明显的降临之后(徒十九6)，使徒保罗还写信给他们说：「要被圣灵充满」(弗五18)。可见「灵浸」并不是灵恩派的人所追求的被圣灵充满；「灵浸」是众人一次就完成了的事实，而被圣灵的充满是个人多次的经历；「灵浸」的条件是悔改信主，而被圣灵充满的条件是倒空里面，除去许多霸占我们里面的东西。

**【灵浸不同于其他圣灵的作为】**圣经里描述圣灵的作为，分别用许多不同的名称，今试将它们解释如下：

- (一)圣灵的浸：使信徒浸在圣灵里，成为基督的身体，进入灵里的合一(林前十二13)。
- (二)圣灵内住：圣灵住在信徒里面，叫他活过来，有属灵的生命(罗八11)。
- (三)领受圣灵：信徒第一次得着圣灵的內住(约二十22)，圣灵就此长住。
- (四)圣灵降临：圣灵降在信徒身上，叫他得着属灵的能力(徒一8)。
- (五)圣灵浇灌：圣灵大量的降在信徒身上，以遂行祂特殊的作为(徒二17~21)。
- (六)圣灵引导：圣灵在信徒的里面运行，使他能靠以行事为人(加五16~25)。
- (七)圣灵膏抹：圣灵在信徒里面的教训，使他不致断绝与主的交通(约壹二27)。
- (八)圣灵充满：圣灵在信徒里面「暂时」的扩大占有，使他活出属灵的模样(弗五17~18)。
- (九)满有圣灵：圣灵「常时」充满信徒里面，使他一直表显圣灵(徒十一24)。

**【灵浸不一定伴随异能】**灵恩派的人根据五旬节的事例，认为一个不会说方言，不会医病、行神迹奇事的人，就还没有被圣灵充满；没有被圣灵充满，就还没有受「圣灵的浸」。甚至有些极端的灵恩派人

士，引用约翰第三章的话说，这样的人，既没有受过「圣灵的浸」，就不能进神的国(约三 5)，可见他们还没得救。但是，我们查考全部新约圣经，内中提及被圣灵充满的实例，共有十三处，它们给我们看见，被圣灵充满可能有神奇的经历，就如五旬节时门徒说起「别国的话」(徒二 4)，司提反看见天开了(徒七 54)，保罗斥责巴耶稣，叫他瞎眼(徒十三 11)。但更多的时候，却一点也没有神奇的经历，只不过使人生有了改变，或大有信心，或叫人更有智慧，好去管理饭食，服事众人等(徒四 8, 31；六 3；九 17~22；十一 24；十三 52；路一 15, 41)。

## 10 基督教的极端——包容同性恋

**【甚么叫做同性恋？】**所谓「同性恋」(homosexuality)，须分开两方面来看：同性恋的倾向(orientation)，与同性恋的行为(act)。

所谓同性恋的行为，又可分为两种：一种是和同性的人发生超普通友谊的恋爱感情，另一种是和同性的人发生性关系。

有同性恋行为的人，都有同性恋的倾向。相反，有些有同性恋倾向的人，可能毕生都未发生过同性恋行为。「倾向」与「行为」之别，我们要分清楚。

**【今日社会对同性恋的看法与趋向】**晚近欧美社会，特别是学术界，有些人主张同性恋倾向是先天的，认为同性恋者天生下来脑部结构异于常人，所分泌的荷尔蒙与其他同性的人不一样。但较多的学者认为同性恋倾向多是后天养成的，尤其是童年的经历及生活环境的影响。但不论是先天或是后天所形成的，西方人士逐渐趋向于同情具有同性恋倾向的人，他们一反传统的见解，而认为同性恋的倾向是一种值得同情的「变异」，并非一种「变态」(病态)。甚至有人认为天生的同性恋倾向是不可逆转的，要想办法去「矫正」他们，是残酷和不人道的。

近年来随着女权运动和性解放运动的兴盛，同性恋者也不再甘于沉默受歧视，而大胆地走出来到社会中抗议，他们所争取的，不单是一种不受干预的恋爱与性生活的自由而已，而是要提倡同性恋成为「另一种可采纳的生活方式」(an alternative life style)。他们要社会大众接受同性恋生活的正当性，同意同性恋与异性恋具有同等价值，同等地位，是同样可行与同样可被接受的偏好与生活方式。换言之，他们所争取的，是与异性恋共享道德合法地位。

令人震惊的是，欧美各国的政界人士，竟也渐多有人成为同性恋者的代言人，推动同性婚姻合法化，和同性恋者可享受与异性配偶相同的社会福利及权益等。

**【甚至在基督教中也出现异声】**现代在欧美逐渐有一些基督教人士，认为圣经论同性恋的教训对今人不具约束力。他们辩称，圣经的作者并不了解同性之间的情欲和同性之间的爱有何区别，也不了解先天同性恋者和有同性恋倾向的人有何不同。甚至有些神职人员自称是为同性恋运动说话的「先知」，他们正如旧约时代有些假先知，纵容以色列人犯罪，不迭说：「平安、平安」。

**【圣经中的同性恋史实】** 圣经中记载了一些同性性交的故事，其中最为人所知的是在《创世记》第十九章一至十三节，记载所多玛城中的男人要求罗得交出他所收容款待的两个男子(天使的化身)，让他们轮流与这二人性交。(中文圣经和合本把第五节下半翻译为「任我们所为」，过分含蓄；吕振中译本译为「我们要和他们同房」；现代中文译本译为「要跟他们睡觉」。)因此，天使对罗得说：「我们要毁灭这地方，因为城内罪恶的声音，在耶和华面前甚大」(创十九 13)。新约犹大书第七节也说：「又如所多玛、蛾摩拉，和周围城邑的人，也照他们一味的行淫，随从逆性的情欲，就受永火的刑罚，作为鉴戒。」

从其他经文的描述来看，所多玛的罪行似乎不只是男人与男人发生性关系(肛交)而已，但这个罪行却是主要的。因此，英文中的「鸡奸」或「肛交」一字(sodomy)，也就是来自所多玛城的名字(Sodom)，可见所多玛城在这方面恶名昭彰。

《士师记》第十九章也有一个相类似的故事，记载一群住在基比亚城的便雅悯族男人，要与一个路过寄居的利未人性交：「你把那进你家的人带出来，我们要与他交合」(士十九 22)。因为这个罪行，耶和华在何西阿书中说：「以法莲深深的败坏，如在基比亚的日子一样。耶和华必记念他们的罪孽，追讨他们的罪恶...以色列阿，你从基比亚的日子以来，时常犯罪。你们的先人曾站在那里，现今住基比亚的人，以为攻击罪孽之辈的战事，临不到自己。我必随意惩罚他们」(何九 9；十 9~10)。

**【圣经对同性恋的看法】** 圣经有否对同性恋这个问题给我们任何指引呢？答案是肯定的，圣经的立场相当明显和直截了当。我们若将整本圣经的教训前后贯通，就可得出一个结论：两性的结合纔是神所命定的正常模式，神造人是「造男造女」，目的是要他们「成为一体」。这个信息贯穿圣经中一切有关性的教训。圣经也将同性恋看为一种罪恶，有违神造人的原意。圣经中有些经文直接提到同性恋，这些经文相当清楚显示，圣经并不赞成同性恋：

「不可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这本是可憎恶的」(利十八 22)。

「人若与男人苟合，像与女人一样，他们二人行了可憎的事，总要把他们治死，罪要归到他们身上」(利二十 13)。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一 26~27)。

「你们岂不知不义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吗？不要自欺！无论是淫乱的，拜偶像的，奸淫的，作变童的，亲男色的，偷窃的，贪婪的，醉酒的，辱骂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神的国」(林前六 9~10)。

「因为律法不是为义人设立的，乃是为不法和不服的，不虔诚和犯罪的，不圣洁和恋世俗的，弑父母和杀人的，行淫和亲男色的，抢人口和说谎话的，并起假誓的，或是为别样敌正道的事设立的」(提前一 9~10)。

上述的经文都清楚告诉我们，同性恋是可憎的事，行这事的人将被神弃绝，不但不能进入神的国，反而要在自己身上受这行为当得惩罚。从圣经的观点来看，同性恋的兴起，正是社会腐败的末期征兆。

**【圣经并不接受真诚相爱的同性结合】** 尽管有些同性恋者，和同情同性恋的基督徒，尝试重新注释上

述经文的意义，认为两情相悦、真诚相爱、互相委身的同性恋者所发生的性行为，不在神禁止谴责之列。但根据创世记第一及第二章，神所设立的一个很重要的「创世秩序」(created order)，就是家庭制度。

在神所设立的家庭中，有男(夫)有女(妻)，互相帮助。「耶和华神说：『那人独居不好，我要为他造一个配偶帮助他。』...耶和华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的肋骨，造成一个女人，领她到那人跟前。那人说：『这是我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可以称她为女人，因为她是从男人身上取出来的。』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创二 18, 22~24)。因此，核心家庭的成员是由一男一女组成，异性结合，是互相以与对方相异之处，来补充对方的不足。

两个同性别的人(男子或女子)，不管多真诚相爱，互相委身，愿意终身厮守，永结同心，他们所成立的家庭，始终不是按着神所定下的蓝本而成立，是与神的创世秩序有冲突的。同性结合，是离开了神设下的正轨，是一个可悲的错误；正如父女相恋，母子结合，就算爱得如罗密欧与茱丽叶般纯，如梁山伯与祝英台般痴，也是离开正轨，是可悲的错误。同性的好朋友或知己是难能可贵的，可是同性「夫妻」却完全是另一回事。

简言之，假如我们接受圣经的无上权威，接受圣经的创造秩序和生活指导，我们是别无选择，不能接受同性恋及同性婚姻。

**【教会应当包容同性恋者吗？】**有所谓「基督徒同性恋者」，指斥教会对待同性恋信徒的「歧视」，他们认为最不接受他们的地方是教会——理应最多有爱心的地方。姑勿论这感受有否客观事实根据，但所谓「接纳」一词很容易混淆视听。事实上，教会接纳所有人，尊重所有人，只是教会绝不能够认可某些人的罪行。例如教会对于屡劝无效、沉迷于奸淫的信徒施以纪律行动，但这样做，正是因为教会爱这位信徒，深盼挽回他。同样，教会不「歧视」同性恋者，对成长中因种种缘故沾上了同性恋倾向的信徒寄以无限同情，只是基于圣经的教训，教会不能够容许基督徒有同性恋行为。

我们对同性恋行为的反应，应该像罗得当日的感受：「神只搭救了那常为恶人淫行忧伤的义人罗得。因为那义人住在他们中间，看见听见他们不法的事，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后二 7)。

有些译本说罗得感到「震惊」，或者「恶心」。今天我们的问题就是我们已变得太麻木，以致对一切都毫无反应。

同性恋行为，是我们要逃避的淫行。

## 11 认识「禁欲主义」

**【禁欲主义的来源】**有一件事是非常希奇的，就是在不信的人中，虽然他们的生活充满了罪恶和情欲，可是他们都有一个理想的圣洁生活。他们以为：「有一天我能够达到这一个地步的话，这就是圣洁，这就是高尚。」

(一)是世界里的，不是基督教的：许多基督徒把这个理想带到教会里来，但他们忘记了，它根本是世界里面的理想，不是基督徒的理想。

**(二)是因人充满了情欲而羡慕脱离：**不信的人是放纵情欲的，但是佩服「禁欲」。他们自己达不到，但是心里佩服。因此，全世界的人自然而然都有一种「禁欲」的思想。这就是「禁欲主义」的来源。

**【基督教里没有禁欲主义】**到底「禁欲主义」的意思是甚么呢？

**(一)禁欲是轻视物质，克制情欲：**「禁欲主义」的人承认说，从饮食之欲起，一直到性欲为止，各种的情欲都在人的里面。但他们以为，是外面物质的东西激发人里面的情欲，所以，「禁欲主义」轻视物质，禁止自己使用外面物质的东西，以为如此就能克制自己的情欲。

**(二)基督徒绝不提倡禁欲主义：**圣经里给我们看见，基督教里没有「禁欲主义」。如果基督徒也提倡「禁欲主义」，你就看见那是何等的浅薄。

**【同死的人是脱离了世上的哲学】**让我们看圣经的教训，保罗说：「你们若是与基督同死，脱离了世上的小学(或作哲学)，为甚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服从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等类的规条呢？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导的。说到这一切，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这些规条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谦卑，苦待己身，其实在克制肉体的情欲上，是毫无功效」(西二 20~23)。

**(一)同死是基本的事实：**每一个基督徒都是与基督同死的人，这是作基督徒的基本事实。圣经里都是说，我们基督徒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上了(参罗六 6；加二 20；五 24)。人没有接受十字架的事实，那一个人就不是基督徒。人如果是基督徒，就要承认说，我在祂里面已经死了。

**(二)脱离了世上的哲学：**一切讲到情欲和物质的，都是在哲学范围里的东西。但保罗说，你们如果与基督同死，就脱离了世上的哲学。没有一个人能在坟墓里作哲学家。要讲哲学，都是活的时候讲。

**(三)为甚么仍像在世俗中活着：**基督徒那一个基本的地位就是死。受浸是埋葬。是我自己今天看见我是死的，所以要求人把我埋了。我们既然已经死了，已经埋了，怎么能够还在世俗里活着？保罗是说，凡在那里履行「禁欲」规条的人，就是不相信与基督同死事实的人。请记住，我们乃是将我们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和祂一同钉死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你如果想用人这一种离开物质逃避私欲的思想来捆绑自己，你就站在没有死的地位上。今天我们如果没有死，「禁欲主义」没有用。基督如果把我们钉死了，「禁欲主义」来，也已经太迟了。

**(四)是人所吩咐、所教导的：**「禁欲主义」乃是人的道理，人的命令。这一个道理是完全在人的里面，没有照亮，没有启示。这乃是人对情欲的反应。「禁欲」不是神的道理，也不是神的命令。

**(五)正用的时候就都败坏了：**「禁欲主义」听起来是一个很好的哲学。但是，你试试用看。没有一个人能借着「禁欲主义」把情欲除去。这就像一辆汽车，在家里不抛锚，一到马路上就抛锚。「禁欲主义」的人想逃避情欲，但就算他逃到山上，世界也跟他到山上去。里面没有胜过，就外面怎么躲都躲不掉。他们的情欲，没有法子脱离。

**(六)使人徒有智慧之名：**凡是提倡「禁欲」的人，都是有智慧之名的人，讲起来似乎头头是道，满有智慧。

**(七)是意志的崇拜：**「私意」也可翻作「意志」。神是灵，拜祂的人要用灵。「禁欲主义」者的灵是死的，他们就用意志来崇拜，来管理自己。我要不吃，我要不摸，我要不听，我要不说。完全是「我

要」。但我们基督徒的路是以灵与神接触。我们的特点是灵强，来摸着神的恩。

**(八)人工的谦卑：**这等人好像是很谦卑。但是，这些谦卑乃是出于自己，还是人工的谦卑，自造的谦卑，而不是属灵自然的谦卑。

**(九)苦待己身：**他们认为身体是罪的根源，脱离身体就脱离罪，所以要苦待它，叫它可以少犯罪。所以他们不注意吃，不注意穿，在那里「苦待己身」。这是佛教的基本思想，源头是希腊的哲学。

**(十)毫无功效：**人若以为这样作能够克制自己的情欲，「其实」没有这件事。人要脱离自己的情欲，必须借着十字架主所成功的工作。

**(十一)当求上面的事：**保罗接下去说：「所以你们若真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求在上面的事...你们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为你们已经死了，你们的生命与基督一同藏在神里面」(西三 1~3)。保罗的意思是说，你们是复活的人，复活的人应该想天上属灵的事，如果注意这些不可摸、不可尝、不可拿，你们是在思念地上的事。

**【禁欲是鬼魔的道理】**保罗说：「在后来的时候，必有人离弃真道，听从那...鬼魔的道理。...他们禁止嫁娶，又叫人戒荤」(提前四 1~3)。「禁欲主义」是甚么？就是不许结婚，不许吃荤，想藉此克制性欲和食欲。这是一种鬼魔的道理，千万不要把异教的道理带到基督徒中间来。

**【天性与情欲的分别】**我们必须明白，人的天性和情欲有甚么分别？

**(一)欲是神所给的：**神给人有食欲，所以我们不是平淡无味的吃，乃是喜欢的吃。人是藉食欲保全自己的生命。照样，神给人性欲，叫我们生育，能延长人类的生命。食欲和性欲，在创世记二章里并不是罪。一直到今天也不是罪。我们必须清楚看见，这些欲都是神自己造的。

**(二)情欲是甚么：**我们要知道，食欲和性欲，都有可能变作情欲。比方我肚子饿，我没有东西吃，我看见人吃，我就想去偷来吃，抢来吃，或者说我大吃大喝地乱吃，这是情欲。放纵的性欲，就是情欲。

**(三)十字架对付了邪情私欲：**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时候，祂已经把我们的肉体 and 肉体的邪情私欲对付了。这是很大的福音。所以，我们基督徒有就吃，没有就不吃，不只是不可偷、不可抢，而是连那一个思想都没有。这是马太五章的原则。

**(四)神的生命是完全积极的：**今天，我们基督徒不是去对付情欲，是因为看见那积极的——我们的里面有新的生命和新的灵。因为有积极的，就不去注意那些消极的东西。今天世界上的人，因为他们没有那一个积极的，所以需要在身体上实行「禁欲主义」。

**【基督徒的生活是非常两可的】**在圣经里，对于我们的食物和嫁娶，是非常两可的。它说，你吃也行，你不吃也行；我不嫁不娶，顶好，要嫁要娶，也好。因为从神的眼光来看，这些都是小事，不是大事。

**(一)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也吃也喝：**主耶稣说：「约翰来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说他是被鬼附着的。人子来了，也吃、也喝，人又说祂是贪食好酒的人，是税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总以智慧为是」(太十一 18~19)。主耶稣自己，对于基督徒外面的生活，并没有严格的规定。基督徒不是

「不吃不喝」，基督徒也不是「也吃也喝」。

**(二)是圣灵的管治，凡事都能作：**保罗说：「我无论在甚么景况，都可以知足，这是我已经学会了。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基督徒也不一定是饱足，也不一定是饥饿。丰富也行，卑贱也行，我们是接受圣灵的管治。主安排我们，叫我们缺乏也行，或是叫我们有余也行。换一句话说，不管甚么事，这一边也行，那一边也行。总是在我身上，主在那里加我的力量。这一个叫作两可的生活。基督徒不「禁欲」，也不放肆。

**(三)是超越，不是禁欲：**保罗说我们基督徒该怎么作呢？「有妻子的，要像没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乐的，要像不快乐；置买的；要像无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林前七 29~31)。这是基督徒。只有充满了基督的人，「禁欲」的问题就不存在。有妻子，好像没有妻子；没有妻子，也不求妻子。哀哭，也无所谓；快乐，也无所谓。置买，好像无所得着；用世物，好像不用世物。基督徒是超越过了一切。

**【不要降低基督教】**我们要看见甚么是基督徒。睡在床上的是基督徒，睡在地板上的也是基督徒。千万不要注意这些外面的事。一注意这些外面的事，就把基督徒降低了，就把荣耀的属灵的生活拖到规条里去了。神的国不在乎吃喝，乃在乎圣灵的大能。

**【基督教是超越过了一切】**如果基督教不过是在吃上、穿上，我们传基督教就一点没有味道。这像世界上的人传的一样。但是，基督教是超越过一切。主耶稣基督，神的儿子，荣耀的生命住在我里面，我天天被带到天上去，摸着宝座上的荣耀。这是基督教。哦，在我们里面的，根本是太大，太荣耀了。  
——摘自倪柝声《初信造就》

## 12 认识「主日」

**【主日何所指】**「主日」(the Lord's Day)这名词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过一次，就是使徒约翰在启示录所提的：「当主日，我被圣灵感动」(启一10)。究竟这「主日」何所指，约翰并没有给我们明确的表示。因此，就产生了如下三种主要的不同看法：

(一)将「主日」当作圣经中另一个名词「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圣经学者大体同意，「主的日子」(帖前五2；帖后二2；彼后三10)是指将来必至的日子，亦即世界末了、主再来之日。新约圣经又称之为：「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日子」(林前一8)、「主耶稣的日子」(林前五5；林后一14)、「基督的日子」(腓一10；二16)。

(二)认为「主日」就是「安息日」。他们说，初期的教会公认安息日为主日，乃是后来的罗马国教，强行改采异教的「礼拜日」为主日。

(三)根据圣经记载和教会历史来推断，「主日」应是指「七日的第一日」或「第八日」，即现代举世

通用的「星期日」。因为使徒时代的早期，即耶路撒冷未灭以前，使徒的书籍中，常称星期日为七日的第一日(约廿19~20；徒廿7；林前十六2)。但到了使徒时代的晚期，即耶路撒冷被毁灭之后，教会都称星期日为「主日」。并且主日只指七日的第一日，即星期日而已。

**【主日不是主的日子】**若是使徒约翰意指「主日」为「主的日子」，则有如下的矛盾：

(一)约翰看见异象的日子，与前一节所述他看见异象时身在「拔摩的海岛上」，产生很明显的时、空不一致；

(二)当时约翰所见主在七个金灯台中间的异象，和第二、三章达与七教会的书信有密切的关系(每封书信开头时有关主的描述，均引自所见的异象)，而这七封书信，无论是指当时的教会现实情况，或是隐含教会历史的预言，都是「主的日子」以前的事；

(三)「主日」的希腊原文，在文法格式上与「主的日子」不同，却与「七日的第一日」相同。综合上述理由，我们不能同意「主日」就是「主的日子」的看法。主日是七日的第一日，主的日子是主再来的日子，二者是完全不同的。

**【主日不是安息日】**以安息日为主日的说法，不仅有违福音的真理，并且和新约圣经的事实记载不符。

在旧约里，神吩咐祂的子民记念安息日(出二十8~11)，就是叫人记念神的作为。神在复造世界时，用六天的工夫复造了世界，第七天祂就安息了。我们人是在第六天被造的，所以人一被造之后，马上就进入第七天的安息里。藉此，神提醒我们：

(一)惟有神自己的工作，纔能给人带来真实的安息；

(二)人必须先享受神所赐的安息，然后纔有力量作工；

(三)人守安息日，就是表示人接受神的工作，而安息在神的安息里；

(四)人不守安息日，就是表示人不需要神的工作，而单凭人自己的工作就能生存。

旧约里的事不过是将来美事的影儿(来十1)。安息日乃是豫表基督的福音：

(一)惟有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纔能满足神公义的要求，成就神与人之间的和平，给人带来真正的安息。

(二)人必须先接受主耶稣的救恩，然后纔有生命的力量，遵行神的旨意；

(三)人接受主耶稣的救恩，就是表示人满意于神的工作，而安息在神的安息里；

(四)人不接受主耶稣的救恩，就是表示人不需要神，单凭着自己就能使人生达于美善的境地。

如今，福音的实际已经来临了，福音的豫表也就过去了。人既然借着主耶稣的救恩，就能安息在神面前，因此对凡接受祂的救恩的人而言，安息日也就自然而然的过去了。新约的信徒若是仍然谨守安息日为主日，不仅本末颠倒，并且还把自己置于律法的轭下。所以从福音真理的观点来看，主日可能就是旧约安息日。

此外，根据圣经和历史所载早期教会的事迹，显然那时的基督徒是没有遵守安息日的。

**【主日乃是七日的第一日】**所谓主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太廿八1)，这是主耶稣复活的日子。「主日」是

神特别悦纳赐福的日子，主耶稣救赎之工完成了，神悦纳了祂，叫祂在这日复活，坐在自己宝座的右边，等仇敌作祂的脚凳。所以「主日」就是主复活的日子，亦即现在的星期日。

在古代教父的著作里，我们能找到很多材料，证明「主日」是指七日的第一日，是作为教会聚会的日子。从主的门徒起，一直到第四世纪，都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聚会。

**【主日是出乎神的美意】**「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这是耶和華所作的，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我们在其中要高兴欢喜」(诗一百十八22~24)。这里是说，匠人所弃的石头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的这一个日子，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徒四章十节说：你们将祂钉在十字架上，神却叫祂从死里复活。十一节说：「你们匠人所弃的石头，已成了房角的头块石头。」换句话说，这成为房角的头块石头，就是主耶稣的复活。所以「耶和華所定的日子」，就是主耶稣复活的日子。在我们眼中看为希奇，因为这不是人所定规的日子，而是耶和華所定规的日子。

旧约的时候，神在一周里挑选第七日；在新约里，神在一周里挑选第一日。神在七天中间拣选一天的那一个原则还继续着。神不只将日子合成年、合成年，神也将日子合成周，好像每七日是一段，到第七日就完了。旧造的结束，是在七日的第七日，清清楚楚、完完全全的成为一周。新造的开始，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干干净净、明明白白的是一个新起头。那一周完全是旧的，这一周完全是新的。旧造和新造，一刀两断，非常清楚。没有零数，只有一周的整数。

主耶稣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整整齐齐的全周都是新造。如果主耶稣不在七日的第一日复活，而在七日的任何一日复活的话，那么在一周里面有新造也有旧造，就分不清楚了。主耶稣的复活，是在七日的第一日，是另外一周的起头。一周是旧造，一周是新造。旧造的事，到一周的末了第七日为止。新造从另一周的第一日起头。这样，就把新造和旧造分得清清楚楚了。在一周的面，神特意把一天拣选出来；这一天，圣经给它起一个名字，就是启一10所说的「主日」。

**【主日是属乎主的】**「主日」希腊文「主的」(Lord's)在新约中除本节外，只见过一次，就是林前十一章廿节「主的晚餐」。在字典这「主的」的意思是「属乎主」。这样给我们看见，主的晚餐是属乎主的，主日也是属乎主的。约翰深知主日是属主的，所以他谨慎来用这日，他安静纪念主。我们若记得七日的第一日是属乎主的，自然要好好利用这个日子来服事主(纪念主之复活)。今天许多信徒忘记了星期日是主日，是属乎主的，却将它算为他自己的一样。有些信徒说因为他们不是在律法之下，所以随意用这日。那是极大的错误。

事实上，「在归主为圣的那日」这个叫法，在第二世纪时，就成了称呼星期日的专门术语。按戴斯曼(Deissmann)所示，「在归主为圣的那日」一词可能是那些勇敢无畏的基督徒，为针对「皇帝日」而创始的，当时的「皇帝日」在小亚细亚，如果不是每周庆祝的话，至少也是每月一次。皇帝日本来是表示埃及法老登极之日，或称他的生日，这意思后来被罗马皇帝取用了。作为纪念基督的复活以及祂升天执掌王权的日子，「主日」因而是一个非常适切的叫法。

**【信徒应当善用主日】**第一，所有神的儿女，在七日的第一日所应该有的态度，就是高兴欢喜(诗一百

十八24)。我们的主，从死里复活了！这是耶和华所定的日子，我们每逢这天，都要高兴欢喜。

第二，「七日的第一日，我们聚会擘饼...」(徒廿7)。按原文的文法，这里的「七日的第一日」，不限定指着某一个七日的第一日，意思乃是每一个七日的第一日，都在那里聚会擘饼。七日的第一日，是我们的主死而复活的日子，这是主所拣选的一天，是我们遇见主的一天。我们总是在一周的第一天先到主面前去。还有哪一天，是比主日更好聚会擘饼纪念主的呢？

擘饼，在圣经里有两个意义：一个是纪念主，一个是表明我们与神所有的儿女有交通。饼代表主，饼也代表教会。每一个主日，是最好的日子，叫我们与主有交通；也是最好的日子，叫我们与神的众儿女有交通。这一天，全世界千万的信徒的手都摸这一个饼。「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林前十17)。我们一同擘饼，我们在饼里有交通。因此，我们要学习与神所有的儿女没有间隔。你如果不学习爱，不学习赦免，你就不能摸这一个饼。因为我们摸着祂的缘故，所以我们摸着一切属乎祂的人。

第三，「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自己的进项抽出来」(林前十六1~2)献给主。在七日的第一日，一边是擘饼，一边是奉献。一边，我们纪念主怎样将祂自己给了我们；另一边，我们今天也给主。人在神面前接受越多，所给的也应当越多。捐钱也是一个我们应当献上的感谢祭(来十三16)。这样作，是神所喜悦的。保罗在这里给我们看见，捐钱是应当预先打算好，有计划而作的。你乐意抽出多少钱来，你要定规一个成份，多就多捐，少就少捐。

总之，这一天不是我们的一天，这一天是「主日」。在我们一生之中，要圈出这一天来为着主。我们忙碌，是为着主；我们休息，也是为着主。我们作这一件事，或不作那一件事，都是为着主。这一天是我们奉献给主的一天。

## 13 认识「节日」

**【旧约节日的由来】**在旧约圣经里，神透过摩西设立了一些节日：除了每个星期须守的安息日之外，还有每年须守的七个大节期；而这七个大节期均与安息日有关连。

当神将以色列民从埃及呼召出来的时候，祂叫摩西对法老说：「容我的百姓去，在旷野向我守节」(出五1)。可见守节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神为甚么吩咐祂的子民必须守节呢？希伯来书十章一节说：「律法既是将来美事的影儿，不是本物的真像。」歌罗西书二章十七节明说：「节期、月朔、安息日...这些原是后事的影儿；那形体却是基督。」可见安息日和七个大节期都是基督的影儿，它们从各方面豫表基督的所是和所作；神要祂的子民借着守节，一面豫尝将来的美事，与神共享喜乐，一面受引导归向本物的真像，就是基督。

**【旧约节日的意义】**旧约的七个大节期又称「耶和华的节期」，它可译作：「耶和华规定的节期」(利廿三4)。这七个大节期可分为前四、后三两个系列，即：逾越节、无酵节、初熟节和五旬节为一组，吹角节、赎罪日和住棚节为另一组。

逾越节豫表耶稣基督是神的羔羊，为了除去世人的罪孽(约一29)，被钉十字架上，流血舍命，使信

祂的人，在基督里得以免去神的忿怒(罗五9)。无酵节豫表基督是那诚实真正的无酵饼(林前五8)，信祂的人既然领受祂的生命，得成新团，就要对付罪，过无酵的生活。初熟节豫表基督从死里复活，成为初熟的果子(林前十五20, 23)，信徒在祂里面得以经历基督复活的大能，而活在生命的新样里(罗六4~5)。五旬节豫表基督在圣灵里临及信徒，使他们不只有圣灵初结的果子(罗八23)，并且也被圣灵浸成一个身体，就是教会(林前十二13)。这头四个节期都在主第一次降临时，得着了应验。

吹角节豫表当基督再来时，号筒要吹响，以招聚神四散的子民(赛十一12；廿七13；太廿四31)。赎罪日豫表当耶和華的日子来到时，以色列全家都必愁苦、悲哀，神也要洗除他们的罪恶与污秽(亚十二10~十三1)。住棚节豫表在世界的末了，基督要在地上建立千年国度(启十一15；二十四)，最终引进新耶路撒冷，神的帐幕在人间(启廿一3)。这末三个节期，要应验于主第二次降临的时候。

这七个大节期都与安息日有关连，意思是说，一切都是基督亲自成就的，我们不必靠自己得救、脱罪、胜过死亡、建造教会，我们只要完全把自己交托给祂，而进入基督所为我们成功的，就能享受真安息；并且祂还要带领我们，将来进入祂永远的安息里。

**【新约信徒须否遵守旧约节日】** 在新约圣经中，只有在新旧约的过渡时期，即教会正式产生之前，在四福音书里和使徒行传的开头记载，主耶稣和祂的门徒曾依着犹太人的传统习惯，过住棚节(约七章)、逾越节(太廿六17~19)、五旬节(徒二1)。但自从教会产生之后，除了信徒每逢七日的第一日聚会、擘饼、捐献(徒廿七；林前十六2)之外，再无任何过节的迹象。因此我们相信，新约信徒并无遵守旧约节日的必要。

使徒保罗告诉加拉太人说：「你们谨守日子、月分、节期、年分，我为你们害怕；惟恐我在你们身上是枉费了工夫」(加四10~11)。保罗在这里为加拉太的信徒担忧，因为他们身为外邦人，竟然受了犹太主义的影响，也按照旧约律法上有关的礼仪规条，遵守那些节日。从保罗这段责备的话，我们可以得到两个结论：第一，新约的信徒已经从守日的规条上得着了释放，可以不须遵守旧约的节日，因此不必为不守日而感到不安；第二，我们若回去谨守旧约节日的礼仪规条，恐有舍本逐末，凭着字句而不凭灵之虞(林后三6)。

保罗又对罗马人说：「有人看这日比那日强，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样；只是各人心里要意见坚定。守日的人，是为主守的」(罗十四5~6)。这是因为在当时的罗马教会里面，有不少的犹太信徒(参罗十六3~15)，他们之中有些人在信主之后，仍难放弃遵守安息日的习惯，或许也有些人想把守安息日的规条应用在主日上，以致各人的看法不同。保罗在这里似乎容许犹太信徒守日，并且鼓励他们心里要意见坚定，显然与他在加拉太书上的话有矛盾。但我们必须了解他说这段话的用意：

(一)罗马书第十四章的主旨是在劝勉信徒要彼此接纳。

(二)根据前后文的意思，那些守日的人，和只吃蔬菜的人一样，是属于信心软弱的。

(三)信心刚强的人，即不守日的人，为着神国的缘故，要接纳守日的人，而不可彼此论断。

(四)守日或不守日，各人要向神寻求引导，直至心里清楚并坦然，坚定己心，为主守或不守，将来各自向神交账。

由上述用意看来，保罗丝毫无提唱守日的意思，他只是容忍各人照信心的程度，而有不同的看法(罗

十二3)。按照保罗的信心程度，他内心并不以守日为然。因此，新约信徒仍毋需遵守旧约节日。

**【新约信徒要活出旧约节日的实意】**(一)**逾越节**：一周过一周，擘饼纪念主，活出祂的救恩，不再在世界上服事这世界的王，而在教会中事奉神。

(二)**无酵节**：天天享受基督和神的话，靠着祂的生命和真理，除去里面一切的罪，并外面一切的异端道理教训。

(三)**初熟节**：在基督复活的大能里，不断经历更新与变化，直至全人被带到复活的境界里，吞灭老旧与死亡。

(四)**五旬节**：好好享用并饮于圣灵，使我们在身体(教会)里被建造起来，如同五旬节所献的那两个有酵饼(豫表外邦和犹太教会)，献给神，叫神得着满足。

(五)**吹角节**：一面儆醒等候主的再来，一面与神的众儿女一同聚集(来十25)，作基督身体合一的见证，在身体里打属灵的仗(弗六11~17)。

(六)**赎罪日**：不但为自己，也为教会整体的光景而哀恸(太五4)、认罪、痛悔；求主使我们恢复起初的爱，行起初所行的事(启二4~5)。

(七)**住棚节**：深深的体认到我们在地上不过是寄居的，我们的肉身也不过是暂时的帐棚，所以不要眷恋地上的事物，也不要过分珍惜自己，而要转眼注目于那更美的家乡(来十一16)，和天上那永存的房屋(林后五1)。

**【新约时代可否有节日？】**在新约圣经中，只有信徒同过主日的事实记载，而无如何遵守主日的教训与规条。因此，新约信徒对待主日，不可如同过旧约的节日一样。我们在主日聚会、敬拜神，只要没有所谓「主日崇拜」的一些外表礼仪和规条，就绝不是保罗在加拉太书所指责的「谨守日子」。可惜今日有些教会，竟然仿效天主教的弥撒仪式，采用某些崇拜节目，行礼如仪，流于外表形式，而缺乏属灵的内涵实际，这正是保罗为加拉太人所担忧的。

两千年来，随着基督教历史的演变，渐渐地引进了一些新约节日的传统习俗，颇多基督教团体庆祝受难节、复活节、升天节、感恩节、圣诞节等，在各节日庆典中，充满了庆祝的活动。赞成新约教会应有节期的人，他们的主要论点可归纳如下：

(一)节庆是一种欢乐的表现，藉此神人同乐，使众人被欢乐的气氛感染，受鼓舞、加添心力，来度余下艰辛平淡的岁月。

(二)节庆也是感恩、谢恩的流露，藉此使神得着称颂与荣耀，使人触动属灵的深思与感怀，因而有更新的奉献。

(三)节庆又是信仰的具体宣告和见证，藉此向世人传扬福音。

(四)节庆既然具有积极的属灵意义，所以只要不流于世俗的狂欢，和异教的作法，便不但无可厚非，反应赞助推广。

认为新约教会不该有节期的人，他们的看法也可归纳如下：

(一)需要藉节庆来欢欣、感念、见证，即是信心软弱的一种明证；信心刚强的人则常常喜乐、凡事

谢恩、行事为人与基督的福音相称、不论得时不得时务要传道(腓四4；帖前五16，18；腓二27；提后四2)。

(二)今日教会的节期，并不是神在圣经里所规定的，都是出于人的，有如旧约以色列王耶罗波安私自定日子，立作节期(王上十二33)。神既在新约里不曾明定节期，显然祂并没有意思要我们藉节庆来激动人心，以达成那些属灵的目标。

(三)正如犹太人将「耶和华的节期」，转变成「犹太人的节期」(约二13；五1；七2)、「你们的节期」(赛一14)，因而惹神憎恶；现代的节期都是「基督教的节期」，而不是「神的节期」，如何能讨神喜悦呢？

(四)节庆的活动，不止掺杂了一些异教之风，而且也随从了一些世界的习俗和作法，在此同流合污的情况下，还奢谈甚么「为主作见证」呢？

(五)信徒虽然已经蒙恩，但肉体的情欲仍未完全除去。节庆有助长肉体的行为之嫌，一不小心，难免沦为放纵情欲的机会。事实证明，此项顾虑并非无的放矢。

**【信徒对节日该有的态度】**(一)不强求看法的一致：新约信徒对节日的看法，因信心的程度不同，和灵命长进的程度不同，而从主有不同的领受，这是必然的情形，所以不要强求别人和自己有同样的看法。

(二)不可彼此批评论断：各人为自己从主所领受的向主负责，为持不同看法的人祷告，用爱心彼此宽容接纳，而不可批评论断。编者本人比较倾向于接受「不守日」的看法，但也无意定罪「守日」的人。

(三)要避免走极端：守日的人不可流于世俗形式化，不守日的人不可变成属灵的怪物。

(四)要有属灵的实际：基督是任何节日的内容与意义；若是可能，我们应追求天天在祂里面「过节」，天天经历并享受祂作节期的实际。

## 14 认识「圣诞节」

**【圣诞节的由来】**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举世庆祝圣诞，一般皆认为这是纪念耶稣基督的诞辰，其实，耶稣基督并非于十二月二十五日降生。圣经仅记载祂降生时的情景，却未明载祂降生的年月日。事实上，人们不只把祂的诞辰订定错了，连祂降生之年也推算错了。历史学家发现，目前举世公用的纪元，至少算迟了四至六年。

现行的十二月二十五日圣诞节，是罗马天主教于第四世纪时私定的。当时的罗马帝国，因着康士坦丁大帝的谕令，全国臣民皆须皈依基督教，结果引进了成千上万的异教徒，许多人只作挂名的基督徒。在此之前，罗马人原是崇拜异教太阳神的，他们以每年冬至之后的日子——十二月二十五日——定作太阳神的生日(因为从此开始日长夜短)。就在那一天，盛大庆祝，举国狂欢过节。后来全国既都皈依了基督教，大权在握的罗马天主教，竟也承袭了异教徒的庆祝生日的观念和习俗，借口耶稣基督乃是那「公义的太阳」(玛四2)，而私自挪用十二月二十五日作为祂的诞辰。这就是圣诞节的由来。

**【主耶稣不可能降生在十二月底】**根据圣经所记载主耶稣降生前后的事实，我们可以推断，主耶稣不可能降生在十二月底的隆冬时节：

(一)主耶稣是在祂的肉身父母遵照王令回祖籍报名上册时诞生的(路二1~6)，而根据历史的旁证，报名上册乃是有记录的事实，并且此一牵动全民各归各城接受户口总检查的大事，既不是在春夏农忙季节，也不是在隆冬严寒时节。

(二)当主耶稣降生的那一夜，有牧羊人在野地看守羊群(路二8~17)。根据巴勒斯坦的地理纬度，十二月底的天候酷寒，且值雨雪之季，牧人和羊群不可能仍留在野地过夜。

**【主耶稣究竟降生于何月何日】**主耶稣是在那一天降生，由于圣经没有明文的记载，所以有许多人试着去推算，结果有的说应在夏秋之间，有的说应在秋末冬初，无法得出定论。而希腊东正教会沿习以一月六日为圣诞，又有少数基督教团体以三月二十五日或二十八日为圣诞。其实，圣经既然没有明说，我们又何须凭空臆断。

**【庆祝生日是一种属人的观念】**世人贪生怕死，一切人生的意义与享受，都寄托在「生存于世」上面，因此，对于自己存活的起点——生日——相当的重视，古今中外，无一例外。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除了基督教是神启示的宗教外，其余均是人所发明、想象、设计、论说、肇建的，因此其中的作法，充满了人的思想与观念。而「人为宗教」最大的特征之一，便是记念其教祖和神祇的诞辰，佛教、道教、回教和各种异教，无不如此。庆祝教主的生日，完全是出于人的观念。

圣经是神所默示的。圣经特意不记载主耶稣的生日，正是基督教有别于一切人为宗教的明证。可惜许多圣徒，甚至许多传道人，不从神的观点去推思为何圣经里没有圣诞的记录和命令，而从人的观点去搜集一些应该庆祝圣诞的理由，把基督教降低到异教的水准，用人的观点去揣摩属神的事。这实在是令人可悲亦复可叹的现象。

**【从圣经看主的生与死】**神为甚么容让写圣经的人「好像是忽略了」耶稣诞辰这样重大的事呢？神为甚么不在圣经里命令我们记念耶稣的诞辰呢？路加写他的福音书时，是「从起头都详细考察了，就定意按着次序写」(路一4)。他不是不知道一般人均很重视主的诞辰，他也不是不可能考证到主的诞辰(距他写书时只不过几十年的光阴，那时主的兄弟和亲近的门徒仍多健在)，但他居然把它略过了，任何相信圣经是神的话的人，不能不相信这事是出于神，必然有祂的美意！

主耶稣的降生确实是「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路二10)，我们绝不可贬低或轻视祂的降生；若没有「道成了肉身」，就没有十字架的救赎。但是希奇得很，圣经并没有叫我们记念祂的生，却叫我们记念祂的死(林前十一23~26)。主的生诚然重要，因为它给人类带来了盼望；但是主的死更是重要，它为人类打开了通神之路(来十20)。主的生是为主的死铺路；但若没有主的死，我们仍无法享受到恩典与真理。整个新约的恩典时代，是从主耶稣钉死十字架上开始的，并不是从主的降生算起的。

当主耶稣还在地上的时候，许多人曾领受过祂的福音与教训，也曾蒙受过祂的怜悯与医治，又曾因祂行的神迹吃饼得饱，但是祂说：「你们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就没有生命在你们里面」(约

六53)。这话的意思是说，人若不接受主的替死，就仍与生命之道无分无关。主的生，给人带来了客观的、暂时的、有限的真理与恩典；主的死，给人带来了主观的、永远的、无限的真理与恩典。

主的门徒们三年半之久，曾经亲耳听见、亲眼看见、亲手摸过祂这生命之道(约壹一1)，但鲜少影响或改变他们的本性与为人。后来主耶稣对他们说：「我去与你们是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到你们这里来；我若去，就差祂来」(约十六7)。事实证明，门徒们在主死而复活之后，焕然一新，判若两人。主的生，只带来了外面的同在；主的死，却带来了里面的同在。主的生与死，两者效果，有如天壤之别。

总而言之，主的生，是神救恩的一个过程；但主的死，乃是神救恩的一个决定性关键。对于蒙恩者而言，主的死比主的生更具切身的关系，故神愿意我们把记念的重点放在主的死上面。

**【记念圣诞产生的副作用】**也许当初设立圣诞节是出于人的好意，盼望藉以宣扬基督，广传福音。但人的意念仍不如神的意念；人的动机虽好，却因此而引发了一些不良的副作用：

**(一)引进异教徒的习俗：**不仅在起头的时候，就仿效了一些异教徒的祭典作法，并且在其后的历史过程中，也采纳了一些异教徒的恶习。今举圣诞树为例：从前的德国居民，属未开化的野蛮拜物教徒，他们祭拜橡树神，甚至残杀自己的儿女，将血涂在橡树上。后被一位传道人碰见，适值酋长之子中签，正当刽子手要动刀宰杀酋长儿子时，被那位传道人夺过刀去，将橡树砍倒，以示橡树非神，乃受造之物。后来酋长率众改信基督，遂家家户户砍一橡树置于屋内，以为记念。

**(二)引进世俗的活动：**先是家属亲友团聚一起，开「派对」庆祝一番；后来演变到有些场合，连陌生人也可加入狂欢。晚近更有许多人以庆祝为名，享乐为实，通宵达旦，放纵情欲，所谓「圣诞同乐会」，无异「嘉年华会」，真是羞辱主名。「派对」者「爬地」也。信徒不追求属天的喜乐，却去参加「爬地」沾染罪污。

**(三)养成物质的观念：**在节期互送圣诞礼物，甚至对无知幼儿也灌输置圣诞袜待圣诞老人送礼物的迷信，从小就养成物欲的观念，以致多少人在不知不觉中，以礼物之价值来衡量亲情、爱情、友情。节期中挥霍无度，平时被迫寅吃卯粮，这是基督教国家一般人常见的情形。

**(四)引起世人的垢病：**世上的人对圣诞节的观感，可用“Xmas”四个英文字母表明：“X”代表莫名其妙，“M”代表钱财(Money)，“A”代表娱乐(Amusement)，“S”代表节期(Season)。

**(五)减弱福音的果效：**圣诞节不仅在消极方面给一般世人不好的观感，甚至在积极方面也误导世人，重视主的生过于主的死，以为耶稣基督和其他宗教的教主差不多，是另一位伟大的宗教领袖，在世为人有崇高的品格，言行堪为表率，可供效法学习。如此，福音的主旨被模糊，福音的见证也被打岔，福音的果效因而减弱。

**【有关圣诞夜经文的默想】**圣经里面，只有在路加福音第二章一至二十节，详尽的记载了主耶稣降生时的情景。第七节说：祂被「放在马槽里，因为客店里没有地方。」许多基督徒庆祝圣诞节，但是心里却没有容纳主的地方。有一首诗歌说：「基督虽能千趟降生于伯利恒，若未活你心坎，救恩仍是无成。」但愿我们好好省思。

今且将编者从这段经文所得亮光简述于后：

(一)这关乎万民的大喜信息，是由天使传报的。意即：若要明白神的作为，必须有属天的启示。

(二)天使不向众人，而只向夜间在野地里按着更次看守羊群的牧人报佳音。意即：当此暗夜末世，只有那些远离世俗，忠心照管主所托付小羊的牧人(不一定是传道人)，纔能领受属天的启示。

(三)天使显现时所照射的荣光，使牧羊人甚觉惧怕。意即：凭着已往的经历和属地的认识，常会对属天的亮光有所疑惧。

(四)天使说：这大喜的信息，是关乎万民的。意即：属天的启示，不是为着我们个人，乃是为着众人的。千万不可私藏。

(五)天使所报的大喜信息直指救主，就是主基督。意即：属天启示的内容与中心，不是一些属灵的道理与教训，而是基督自己。

(六)大喜信息的记号，是一个婴孩包着布，卧在马槽里。意即：属天启示所显的表象，是生命的，是卑微的；基督降卑自己，不为供人研究，乃为作人生命的粮食。

(七)大喜信息的果效，是荣耀归给神，平安归给人。意即：属天启示的终极目标是得着一班使神喜悦的人，他们自己得享神的安息，又叫众人因他们而归荣耀给神。

## 15 中国大陆几个较出名的极端教派

**【哭重生派】**「哭重生派」发源于河南方城，领头人物是徐永泽和徐永玲兄妹二人，据闻前者已经被捕，目前生死不明。我们是否应该把「哭重生派」列入异端邪派，见仁见智，很难予以定论。根据我们所得的资料，似乎只能称他们为「极端派」，因为他们并没有偏离对基督的信仰，也没有否定圣经的权威性，只不过对圣经的解释相当偏激，很难为正派基督徒所接受。

「哭重生派」强调「必须重生纔能进神的国」，这一点不但没有错，并且是绝对正确的(参约三 3)。他们的问题出在「如何纔能得着重生」。根据圣经的启示，「信子的人有永生」(约三 36)；「信耶稣是基督，是神的儿子，…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约廿 31)。相信耶稣基督是得重生唯一的条件。当然，真实的信心，必然包含了「悔改」的成分，所以圣经也说：「当悔改，信福音」(可一 15)；又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就必须领受所赐的圣灵」(徒二 38)。甚么是「悔改」呢？「悔改」(repentance)并不是「懊悔」(regret)，「悔改」的原文字义乃是「心思的转变」，就是将人原来背向神的心思回转过来归向神(参徒廿六 20)。「哭重生派」的人误会了「悔改」的意义，而强调「为罪忧伤痛悔」，认为悔改认罪必须有深度、广度和准度，否则就不能得救，于是在「哭」字上大下工夫。

他们说：「真正生命的眼泪是初爱」；「彻底懊悔流泪认罪」；「要像主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撕裂心肠、忧伤痛悔、终日哀哼」。他们也罗列了圣经中有关「哭」的经文，然后移花接木的装在「重生」之前，于是乎就变成了「非撕裂心肠的哭，就不能得到重生」了。不但如此，并且要哭到听见声音说：「小子，你的罪赦了」(可二 5)，或者看见异象，从天上有大光四面照射(徒九 3)，才算得救。

为着要帮助人得救，他们就设立了一个「生命会」，专门教导人如何纔能听见声音或看见异象。在

「生命会」中，他们强调要哭「三天三夜」，因为：约拿在鱼腹中三日三夜，必定是在那里悔改痛哭；主耶稣在坟墓里也是三日三夜；扫罗在大马色「三日不能看见，也不吃，也不喝」(徒九 9)，他肯定是在那里哀伤哭泣。就这样，他们在聚会时都哭，唱诗也哭，哭声此起彼落，全体陷在愁云惨雾之中。

对于已经信主的基督徒，他们会问些严肃的问题，诸如：「你真的肯定得到重生了吗？」「你有没有流过真正生命的眼泪？」「你有没有向神彻底懊悔流泪认罪？」若是对他们所问的问题不能理直气壮地回答，他们就会严重的警告说：「你将会抱着圣经下地狱！」

「哭重生派」除了「生命会」以外，尚有「真理会」和「同工会」；层层训练，组织严密，且受到国外某著名布道家的支持，所以扩展迅速，规模很庞大。

**【正邪两立的「呼喊派」】**「呼喊派」这一个称呼，是其他的基督教人士给他们起的，因为他们在聚会中经常呼喊：「哦，主，阿们，哈利路亚！」此起彼落，喧闹异常。平心而论，「呼求主名」并不是异端，因为圣经里面有很多求告主名的事例与教训(创四 26；诗一百十六 17；番三 9；亚十三 9；徒二 21；罗十 12~13)。信徒若是由于内心的感触和需要，而向主迫切呼求，乃是一件极其正当且自然的事；但若把它当作一项形式与作法，就会变成「极端化」，失去它属灵的意义，且容易招来局外人的误解和批评。

「呼喊派」的前身是「基督徒聚会处」，是中国出名的属灵伟人倪柝声所创建的，信仰纯正，对属灵真理有独到的见地。后来在八〇年代以后，从国外传入了一些异端教训，被一部分有心人士所利用，而为无知者所接纳，以致逐渐发生『质变现象』。我们仅知道在「呼喊派」的某些地方教会当中，确实已经接受了如下的异端教训，惟不知道究竟有多少处地方教会仍旧持守纯正的真道。真求主为祂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罗十一 4)。

「呼喊派」中的异端分子，高举并崇拜李常受(他已经去世)，称他作「常受主」。在某些聚会的场所，甚至在当中专为他们的「常受主」留下一个特制的空椅子，以示他与他们同在。他们教训人说：「主耶稣是以前的人，不会再来拯救世人，现在是由李常受来拯救。」他们甚至把诗篇第一百五十篇「你们要赞美耶和华」，改为「你们要赞美李常受」。

在九〇年代初期，当李氏尚活着的时候，有人在四川成都收到一张影印的传单，署名机构为「宇宙中心美国洛杉矶执事站，中华大陆地方教会执事分站」，内中所写都是亵渎主的话，诸如：「住美国洛杉矶的李常受已把六十六卷圣经打开，他就是羔羊」；「跟从李常受是末世人类九九归一的一线之路」；「他是东方的太阳，他是世界的光，他是诸天国度的新王，依靠他得生命，依靠他能躲要来的四大灾祸，依靠他能进入诸天国度，享受千禧年的福分」；「李常受是主，是生命，是道路，他已胜过世界有余」；「李常受这位活基督」等等。

他在国外各地的跟随者中间，也有不少人高举他到视同基督的地步。在台湾，有位美国协训干部曾经倡论所谓的『四位一体』——父神、子神、灵神和李常受。在东南亚某地，曾有一位留学美国得了博士学位的年轻人在谢饭时祷告说：「感谢李常受分赐生命给我们。」执迷至此，真是令人扼腕！使徒保罗说：「效法我们不可过于圣经所记」(林前四 6)。信徒虽然应该尊敬那劳苦传道教导人的(提前五 17)，却永远不可将「人」当成「神」加以崇拜。

(附注：关于『呼喊派』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称呼，他们自称为『地方召会』，外界则称之为『聚会所』。

他们在各地的实行，端视各地的负责弟兄的看法和心态狭窄或宽宏而异，不能一概而论。读者若有兴趣进一步查究，可自行上网 [www.mnstars.net](http://www.mnstars.net) 浏览其内部信徒的省思和辩论。—— 黄迦勒主编《基督徒文摘专辑》